陸桴亭思辨錄輯要

二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陸桴亭思辨錄輯要

(二)

陸世儀撰

陸桴亭思辨錄輯要卷之九

修齊類

鑑明王先生曰人處末世功名心須是放淡予問何以能淡曰只是安箇命字予曰命字須再加箇義字

功名亦人所不可無須是實實有箇自得處方能淡得所謂內重則外輕也不是學而時習之有朋自遠方來如何說人不知而不慍

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名非聖賢之所諱也但惡不務實而求名者耳然古之求名與今之求名又異古者言揚行舉故求名者飾爲言行以冀當世之舉揚若今之名則不過作文作詩即眞心務實已與古之務實者相去天淵況幷其詩文而又務名乎

孟子謂古之人修其天爵而人爵從之今之人修其天爵以邀人爵以此爲慨愚謂今之人直喪其天爵以邀人爵矣使孟子在今日感慨更當何如

凡爲善須是尋常做去不可分外尋討一經尋討便屬好名

古人言揚行舉故寡尤寡悔即有得祿之理自制科盛而鄉舉里選之法亡矣然言行遂可不修乎故曰無所爲而爲之之謂仁

古人有挫廉逃名。挫字最可味。漢王君公儈牛自隱。避世牆東。蓋自汙以免於亂世也。人當亂世。最忌名高。名高之患。或致羣小之叢忌。或來正人之附和。皆於隱有妨。深心韜晦者。不可不知。

或問君子聞譽。亦以爲喜耶。曰聞譽而我有其實。此非譽也。所謂名稱其實也。此而不喜。非人情。但不以此自矜耳。若聞譽而我無其實。則慚愧之不暇。而何敢喜焉。

聞人之譽而懼。聞人之毀而思。可與進德。可與遷善矣。

晝坐當惜陰。夜坐當惜燈。遇言當惜口。遇事當惜心。

閒時忙得一刻。則忙時閒得一刻。

凡處事須視小如大。亦須視大如小。視小如大見小心。視大如小見作用。昔人所謂膽欲大而心欲小。正此之謂也。

或謂與傾險人處。甚有害。曰甚有益。或問故。曰正使人言語動作。一毫輕易不得。豈惟過失可少。於敬字工夫上。亦甚增益。

凡待小人。只不使無忌憚足矣。不必繩之過急。

謙字諂字。本大縣絕。今人多把謙字看作諂字。又把諂字看作謙。殊不可解。假如有人於此。道德深重。學問賅博。此所當親近而師事者也。則曰。予奚爲而諂事之。至於勢位所在。貨財所聚。又不覺談之慕之。而趨之恐後也。後生於此處看不分明。人品安得不壞。

或問士人當變革與已出仕者不同然讀書知禮莫不有普天率土之思當如何而可曰士人未出仕其途較寬或出或處誠限他不得然亦看各人力量何如是有三等隱居抱道守貞不仕討論著述以惠後學以淑萬世上也度其才可以有爲於時度其時必能用我進以禮退以義上則致君下則澤民功及於一時德被於天下次也不事王侯高尙其事躬耕田野以禮自守又其次也三者之外雖進而小有補救退而詩酒全高亦云小矣況陽慕高隱之名而倡優博奕敗壞風俗謬託有爲之迹而無恥干進嗜利不休豈足以語士乎

有極似好名而實非好名者孔子三月無君則皇皇然是也有極不似好名而實好名者鄉愿閹然媚於世是也

閹然註云深自閉藏極得鄉愿情狀蓋鄉愿之才止可惑愚不肖不能惑賢知故深自閉藏者恐見賢知而一旦損其名也不見賢知而日與愚不肖爲伍且又求媚以得其歡心則其取名巧而用意深矣

天地間只有一箇義字更無甚利字中庸曰義者宜也朱子訓元亨利貞亦曰利者宜也乃知天地間惟義爲利不義便不利故大學曰國不以利爲利以義爲利子思曰仁義所以利之也

利亦訓通通則利不通則不利以義爲利者通於人者也以利爲利者專於己者也通於人者財散則民聚專於己者財聚則民散

易乾文言曰利者義之和也此言更可味

名利二字。是天地間公共之物。利惟公故溥。名惟公故大。自小人以名利爲私。而名利二字。始目爲羶途矣。自聖人觀之。必得其名。必得其祿。名利何嘗是羶物。

利與義合。則與和同。文言曰。利者義之和也。利與義反。則與害對。論語曰。放於利而行。多怨。或問義利相反。而曰陽主義陰主利。何也。豈陰陽相反故云然乎。曰。卽此便見天地間只有一義。蓋陰陽雖二氣。其實一氣。陽倡陰和。陽先陰後。天氣之所在。地氣卽隨之。義之所在。利卽隨之。故曰陽主義陰主利。正言其相合。非必相反也。

地道無專成。若專便是惡。故君子惡專利。

乾始能以美利利天下。不言所利。只一公溥。便不得以利目之。其實利莫如陽也。

橫逆之來。聖凡不免。然而所以待橫逆之道。則有間矣。出乎爾。反乎爾。此凡庸之所以待橫逆也。惡聲至。必反之。此俠烈之所以待橫逆也。寬柔以教。不報無道。此君子之所以待橫逆也。禽獸何難。此孟子之所以待橫逆也。天生德於予。桓魋其如予何。此孔子之所以待橫逆也。吾人而無志於學聖賢則已。吾人苟有志於學聖賢。則凡待橫逆之道。其於數者之閒。可不知所以自處乎。

禽獸何難。畢竟是泰山巖巖氣象。若孔子則幷不作此言矣。抑之者過。則揚之者亦過。吾不能禁抑之揚之者無過也。惟自守以勿過也。惟自守以勿過而已。

初讀漢書。最惡黨字。以爲處士標榜。必非聖賢中正之道。此世運之所由壞也。及閱宋史。見洛蜀朔之黨。

因訝伊川亦何至於此。近身處其境。而知伊川未嘗爲黨也。人目之爲黨耳。二三君子相與講道論德。與世無患。與人無爭。而人已嫉之如仇。況於羣數十百人應之。安得不震駭而驚怪乎。或推之。或引之。伊川之心未嘗有動分毫。而推引之迹已不能禁天下之人之不議其後矣。伊川且不免。吾又如之何哉。傾軋之惡。譬如人從中道行。忽爲有力者所擠。其人退讓而避於道左。則目之爲偏。此退讓者之罪乎。抑擠之者之罪乎。

日來子細搜求自己罪過。只不宜做道學。然此念卻退悔不得。

閒人多爲流言。以惑亂是非。爲之奈何。曰。流言之起。雖聖如周公亦無奈何。定之以人。勝之以天而已。

人心爲風俗之本。風俗又爲氣運之本。人心風俗如此。將來氣運可知。當之者不可不猛省。

改過之人。如天氣新晴一般。自家固自灑然。人見之亦分外可喜。

儀每有小不慊意處。輒如瓦礫在心。如負重在身。必改之而後快。

凡己有過而不知改。不肯改。此自暴自棄。無忌憚之小人也。或不幸而有過。至爲人所激迫而反不能改。則彼此當兩任其責。王荊公之新法。使人人如明道。則其改必矣。其卒至於不能改者。衆賢攻擊太過之病也。

古語云。改過不吝。吝字下得最妙。凡人有過。遂之不以爲恥。至於改則反有羞吝的意思。總之勝心習氣。不肯自認自家不是也。惟君子則眞心欲自己成一箇人。惟恐聞過之不早。惟恐改過之不速。安得更有

各意。

己有過。不當諱。朋友有過。決當爲之諱。諱者正所以勸其改。玉成其改也。故曰。君子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惡。彼以過失相規爲名。而亟亟於成人之惡者。眞刻薄小人耳。故子貢曰。惡訐以爲直者。子曰。攻其惡。無攻人之惡。原攻人之惡。在上一等。不過傾軋。在下一等。不過下水柁人。總之同謂小人。馬援曰。聞人之過。耳可得聞。口不可得言。此言所當深佩。

凡人遇有微疾。卻將閒書小說。觀看消遣以之卻痛者。雖賢智往往有此舉動。此實非也。閒書小說最動心火。不能養心。乃以之養身可乎。愚謂人有微疾。最當親看理學書。能平心火。心火平。則疾自退矣。有爲戲術者。以紙熱火熨餅中。引餅向水。則水盡吸入餅。蓋火能耗氣。氣收。則水亦隨氣而入也。人自有生以後。眞水無多。心火日灼。氣焉得不耗。病焉得不作。養其水。以平其火。君子必有其道矣。不論君火相火。皆能耗氣。故惟火疾最易瘦。讀書之人多不肥。亦用心故也。

天地之閒。無非是氣。若天地閒有大火。雖天地之氣。亦當耗減。昔人有卻火燒宇宙之言。恐亦非無謂也。

無疾之身。不可不愼。恐致疾也。有疾之身。尤不可不愼。疾不宜再發也。然愼疾固自有道。儒者言修身。不言養身。言養身。則將廢正事。流於燕僻。言修身。則讀書作事。無處無養身之理矣。

舜光多疾。且有氣滯之癖。蓋以居鄉。無賢師良友之樂故也。予時方閱陽明集。舜光問予何謂致良知。予謂陽明之學。是居患難時有得。今吾甥居鄉無伴。便忽忽不樂。他日何以處舜狄患難耶。大抵心地須要

活潑。隨時隨地可做工夫。不可拘執已見。

愼疾之道。如禦夷狄。惟聖人能安內以攘外。患至而憂。患去而喜。無益也。

予質最弱。腰細如椽。飲噉甚少。丁丑之歲。予勵精學道。工夫晝夜不輟。且兼攻舉業。與及門講書。自五經四書以及子史。凡六七種。雖盛夏必正衣冠。工夫無一刻之暇。六月中忽心火上攻。痰中有血。予恐懼甚。自念此身爲天地閒不可少之身。何得孟浪。因屏絕書史。澈心獨坐。更一意於絕慾。努力如餐。初時飯止一盞。後可至三盞。初腰細兩手可圍。至是忽充實加倍。夜浴於壁上見影。大異平日。若非我身。信知保養之功。息思慮。忍嗜欲。加餐飯。三者缺一不可也。

予此心自丁丑以後養得。予此身亦是丁丑以後養得。

予丁丑絕慾。止年餘耳。先君歿後。自戊寅冬至辛巳冬。凡三年零一箇月。丁丑絕慾。在病中甚多變態。戊寅三年。則平平無他。然丁丑止年餘而病立愈。身立強。可指而數。戊寅三年。則身子如故。病亦時發。又不可解。蓋前此有飲食藥餌之奉。制中不然。又前此絕思慮。制中則多憂勞也。

飯後久坐。多飲食不化之病。午餘或飲酒數盞。以當藥餌。或鋤草數莖。以當導引。此見前卻病方也。

予十八九時。有志用世。每隆冬讀書至四鼓。體極寒不能寐。則起舞劍一再行。體熱如火。然後就臥。枕席俱温矣。今四體倦怠。漸成老翁。爲之志慨。

陸桴亭思辨錄輯要卷之十

修齊類

冬温夏凊昏定晨省是事父母小節能讀書修身學爲聖賢使其親爲聖賢之親方盡得孝之分量舜稱大孝亦只是德爲聖人一句

事父母不獨盡敬養於庭闈中方謂之孝凡一笑一嚬舉足動步俱是事父母知此方可與言孝

以身事君不若以人事君以身事父母不若以妻子事父母

孝經言王者合萬國之歡心以事其先王此語最妙吾謂士庶人亦當合一家之歡心以事其父母凡婢妾僕隸之閒爲類甚微然亦易生釁骨肉爲孝子者須是無往不敬古人親在叱咤之聲未嘗至於犬馬正識得此意

重遠弟不得於其親坐談之頃甚切憂思予因爲講怨慕章且令其細玩父母之不我愛二句謂父母之不愛其子與子之不得於其父母其中必有一箇緣故但不知爲著那一事惟大孝之子能痛心疾首蚤夜思量畢竟要尋出那一件來盡情改過自然能得親順親不然即孝到大舜地位於父母之怒我責我一概夷然遇之曰我自盡其子職父母之不愛我聽之而已這便是恝然恝然者終不得謂之孝

孟子於我何哉註云自責不知己有何罪妙甚人子不能得親順親只是不知尋討自己過失若識得於

我何哉之意。將自己不得親心處。徹上徹下。反覆搜求。若有一毫未盡。必要將來盡情改換。如此久久。斷無不得親順親之理。舜五十而慕。光景簇新。此時正底豫之時。孺慕之情。當分外加勝也。

古人養志難於養口體。今人養口體難於養志。蓋古人家有百畝雞豚狗彘無失其時。王者先爲區處停當矣。惟父母之志。必待人子知之。而人子養之。今則不然。家溫食厚者。或供膳不難。若寒素之家。而又拘拘於仁粟。菽水不供。且勿論養志。口體非尺寸之膚矣。可勝三歎。

養志難於養口體。養口體急於養志。觀曾子、曾皙、俱必有酒肉。則口體之急可知矣。啜菽飲水。老人豈堪久饑耶。久饑不可。而甘旨又不能辦。乃知奉檄色喜。亦是萬不獲已。當此愈令人思王政也。

嚴威儼恪。非所以事親。此語最妙。蓋父母雖愛其子之成人。而人子必待其親以孺慕。若家庭有賢知先人之意爲蔑其親矣。斑衣之舞。老萊豈故爲兒戲耶。

事繼母。盡敬易。盡愛難。人子能盡愛。則繼母之心無不格矣。

朋友是後來的兄弟。兄弟是天然的朋友。少同游。長同學。若得一心一德之兄弟。何樂如之。此古人所以深貴乎兄弟之互相師友也。

人家兄弟輯睦多是長子賢。長子賢。則從幼便能轉移化誨其弟。即其弟終不可化誨。然其分居長處之亦必有方。斷不至決裂。若長子不賢。則諸弟從幼先被他教壞。方長又被他凡事率先。諸弟不賢。固羣起而爲紛爭。即諸弟賢。亦無奈長兄何。因知長子所係甚重。人家父兄欲兄弟輯睦。諸子固不可不教。然尤

是長子要緊。長子率教而賢。則以下諸子。長子便可爲父母分一臂之力矣。故古人語教。必曰賢父兄。古人重宗子。則知其教長子。亦必有道。所以能合族衆。能治羣弟。今人不重宗子。不知教長子之法。又長子多是少年時所生。父母氣識尙未定。安能教子。只是姑息戲弄。所以人家長子尤多驕惰。以此知古人三十而娶。不特合於保身之宜。亦合於教子之道。

陸子靜兄弟學問相師順而得其正者也。王覽兄弟患難相恤。變而得其正者也。處順能如子壽、子靜。處變能如王祥、王覽。吾無閒然矣。

人所最不可解者。是兄弟嫉妒。彼秦越之人。漫不相關。尙或喜其富。慕其貴。惟於兄弟之間。一富一貧。一貴一賤。則頓起嫉妒之念。此勿思之甚者也。彼其心以爲勢相形。名相軋耳。不知以鬩牆禦侮之詩觀之。則貧賤之兄弟尙於我有益。而況其爲富貴者乎。若能以父母之心爲心。則何富何貴。何貧何賤。總之同氣連枝也。

兄弟富貴。而不念貧賤者。其人固不足言。若自己貧賤。而嫉妒兄弟之富貴。則在賢者。亦往往不免。蓋起於先分形迹。見得他人富貴。不知父母同胞。有何形迹。一分形迹。早已爲他人覷破。一文不值也。

齊家之化。第一在刑于。詩云。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又曰。妻子好合。如鼓瑟琴。兄弟既翕。和樂且耽。詩首關雎。易稱家人。從來家道之敗。在女德。家道之興。亦在女德。人能感格得妻子。治家之道。思過半矣。

以身孝父母。不若以妻子孝父母。以身孝父母。庸有不盡之時。以妻子事父母。更無不到之處。子曰。父母其順矣乎。一句煞有意味。

家之有妻。猶國之有相。治天下以擇相爲本。治家以刑于寡妻爲本。

刑于之化。第一在閨門衽席間。於此而無所苟。則更無有苟焉者矣。

閨門之中。最難是一敬字。古人動云。夫婦相得如賓。又曰。閨門之內。肅若朝廷。皆言敬也。此處能敬。便是眞工夫。眞學問。於齊家乎何有。朱子有言。閨門衽席之間。一息斷絕。則天命不行。每念及此。言令人神悚。

聞某和尙爲人說五戒曰。在家居士。邪淫不可。正淫不妨。予曰。關雎樂而不淫。若說淫便不正。

家之不齊。多起於妻子。父母不順。由於妻子。兄弟不睦。由於妻子。子孫不肖。由於妻子。婢僕不供。由於妻子。奢侈不節。由於妻子。妻子不齊。而以云齊家。吾未之見也。

男正位乎外。女正位乎內。男子雖有治家之責。然其勢處暫。婦人終日在家。若不知禮。便多操卻家政也。人欲齊家。只是齊妻子。

教子工夫。第一在齊家。第二在擇師。若不能齊家。則其子自孩提以來。愛憎嘻笑。必有不能一軌於正者矣。雖有良師。化誨亦難。

古人云教孝。愚謂亦當教慈。慈者所以致孝之本也。愚見人家儘有中才子弟。卻因父母不慈。打入不孝一邊。遇頑闇而成底豫者。古今自大舜後。能有幾人。

教子須是以身率先。每見人家子弟。父兄未嘗著意督率。而規模動定。性情好尙。輒酷肖其父。皆身教爲之也。念及此。豈可不知自省。

教家之道。第一以敬祖宗爲本。敬祖宗。在修祭法。祭法立。則家禮行。家禮行。則百事舉矣。家禮莫先於祭。祭者人道之始。敬之所由先也。孝子之所以報本而追遠也。能報本追遠。則源深而流長矣。

凡事俱有綱領。祭法亦家之綱領。

家之有宗。猶國之有君。卿長貳軍之有將帥部落。故宗者統也。主也。有宗則治。無宗則亂。周禮有云。宗以族得民。宗者所以統一族衆。無宗則一族之人渙散無紀。故古人最重宗子。然宗子欲統一族人。無如祭法。文公家禮所載祭禮雖詳整有法。顧惟宗子而有官爵及富厚者。方得行之。不能通諸貧士。又一歲四合族衆。繁重難舉。無差等隆殺之別。愚意欲仿古族食世降一等之意。定爲宗祭法。歲始則祭始祖。凡五服之外皆與。大宗主之。仲春則祭四代。以高祖爲主。曾祖考則分昭穆。居左右。合同高祖之衆。繼高之宗主之。仲夏則祭三代。以曾祖爲主。祖考則分昭穆。居左右。合同曾祖之衆。繼曾之宗主之。仲秋則祭二代。以祖爲主。考妣居傍昭位。合同祖之衆。繼祖之宗主之。仲冬則祭一代。以考爲主。合同父昆弟。繼禰之宗主之。皆宗子主祭。而餘子則獻物以助祭。如此不惟愛敬各盡。而祖考高曾隆殺有等。一從再從遠近有別。事雖煩闊。似與古禮初無所倍。

或云。高曾祖考。祭則俱祭。古人具有成法。不當隨時減損。非也。凡禮皆以義起耳。禮有云。上殺傍殺下殺。中庸云。親親之殺。是古人於禮。凡事皆有等殺。況喪禮服制。父母三年。而高祖則齊衰三月。是喪禮已有等殺。何獨於祭禮無之。此雖粗闕。恐於禮不爲無補也。

予自庚辰。卽爲陸氏宗祭禮四卷。一提綱。一疏義。一儀節。一圖說。俱備衍前義。欲會五服行此禮。以世際荒亂。族衆凋落。未及舉行。未知何日得遂此願也。

一族之衆。凡婣喪慶弔。患難周恤。皆當有禮。必須宗祭舉行後。方可次第而施。

今人多寶愛骨董。鋪張陳設。以供翫賞。此眞所謂翫物喪志。殊爲無謂。予向惡之。近日思得此種器物亦有用處。蓋古者宗廟祭器。必用貴重華美之物。如瑚璉簠簋之類。雖有家與有國不同。然古人祭器。必用重物無疑。今世上大夫金玉之器充滿几席。而祖宗祭器。則僅取充數。殊非古人致孝鬼神。致美敝冕之意也。愚以爲士大夫家。凡有家傳重器。如古銅鐘鼎。及哥窰定窰之類。當悉以爲祭器。貧者則以精潔之器爲之。斷不可以濫惡之物。進御鬼神也。用重器爲祭器。有三善焉。致尊敬之意。一善也。赫赫煌煌。動人瞻仰。二善也。滌器進饌之時。執是器者。咸有執玉捧盈之心。則無往而不可致吾尊敬之意。三善也。

人家有祖宗所著遺書。宜另寫副本。其眞本手筆。當裝訂珍藏。如己欲看。及子姓借觀。俱當用副本。眞本非致齋之日。不得妄啓。

今士大夫家。每好言家法。不言家禮。法使人遵。禮使人化。法使人畏。禮使人親。只此是一家中王霸之辨。

今所傳文公家禮。輯冠婚喪祭四事。有云出於文公者。有云非出於文公者。然大槩準今酌古。俱可遵行。只要行之者。貫以誠心。不必拘拘儀式。卽如冠禮。凡阼階東房三加命詞之類。俱是述禮法大槩如此。行之者。須是融會貫通。若照依禮文板板行去。便如優人唱戲。一再行。已嚼蠟無餘味矣。愚意阼階東房。當一從人家廳事之便。至於三加命詞。則擇平日執友中之有見識者。速之爲賓。俾之或爲文。或爲訓詞。以戒我子弟。禮畢。則飲酒數爵。以伸其敬。是雖不盡泥禮文。而實得禮之精意。

予男允純行冠禮。請介石先生翼王石隱爲賓。俱有訓詞。言夏爲字說。

凡男女皆當至十四五。然後議聘。則無貴賤壽夭之憾。

予謂言夏。昔人云。娶妻必須不若吾家者。嫁女必須勝吾家者。若看得理透。正不必然。男家只是擇婦。女家只是擇壻。

擇壻易。擇婦難。壻露頭角。選擇可憑。婦在深閨。風聞難據也。

擇壻須觀頭角。擇婦須觀庭訓。

聖人制服。五世而窮。煞有深意。凡人家祖孫相見。大約只好五世。相見便有情。有情便有服。所謂緣人情而制禮也。無六世相見者。故五世而服窮也。曰。今人家祖孫相見。多不及五世。聖人必以五世爲準。何也。曰。此只是立隆爲極。聖人制五世服窮之義最妙。不惟約之以禮。亦且限之以勢。蓋恐人丁太衆。則有不可禁戢之事也。今江南大家。有二三世以內。卽目不相識者。固非然。如徽歙、江西、聚族而處。有多至萬餘

丁者。亦非也。要必如古人五世之制乃得。伊川先生以塑像之故。并不取影神之說。以爲苟毫髮而不似我父母。則未免爲他人矣。此言似屬太過。夫父母之有影神。亦人子思慕音容之一助也。亦何害於義理而必欲去之。是使人子之幼喪其父母者。并其彷彿而亦不得一覩也。此予所以亦抱終天之恨也。

人子於父母之亡。決當依禮立主。至於影神則隨其心力。若祖宗有賢德。及爲時名臣。則斷不可不傳其影神。以爲後人瞻仰之資。是亦立碑勒像之意也。

凡傳影神。於男子則可。於婦人則不可。蓋畫工傳寫。當遠男女之嫌也。若其父母沒時。其子尙無知識。當於死後傳之。今俗所謂揭白也。

葬者送死之大事。故古者未葬不除服。今世闕焉不講。無論庶民。卽士大夫有終身不葬者矣。今宜制爲令典。人子葬親。不拘月日。凡士大夫必葬親。然後起復。庶幾無不葬之親矣。

江君遹問風水之說。於理有之乎。曰。山水是天地骨血。其迴合會聚處。自有眞穴。所以古人建都。必擇善地。然人子葬親。又自有說。擇地次也。其要處在立心。立心欲親之體魄安。不至有水泉螻蟻之患。此公心也。天理之至情也。如是者。得善地而富貴應之。立心爲求富貴。或停柩不葬。或欺盜侵奪。此私心也。人欲之惡念也。如是者。雖得善地而富貴不應焉。譬之種植。人心則種子之善否也。風水則土地之肥磽也。種子善。雖瘠土未嘗不生。種子不善。雖極肥之土。未有種草而得豆。種稗而得穀者。所以儒者重心術。不重風水。

錢蕃侯兄有妹未嫁喪其翁夫家無人欲乘凶而娶蕃侯家不允其勢不可已時蕃侯兄尙尊翁爲政諫不得行因與儀及聖傳兄議其事且曰是律有明禁夫豈不知但世俗習而不察而彼家時勢不得不娶是亦有善處之法乎儀曰此處決不可通融然士大夫之家猶可庶民之家儘有勢必不能不娶者是亦不可無通融之法其說有三因問二兄試思之得其說乎蕃侯曰不用鼓樂儀曰得之聖傳曰娶後不同寢儀曰得之其一說未得儀曰嫁之夕以奔喪之禮往交拜哭踊成禮喪畢而就婚禮之正也

人欲省事不如勤事若厭事則事愈煩蓋饑食渴飲公私諸務仍有不可廢者若一生厭棄則委積叢脞將不勝其擾矣若分外之事則一以斷絕爲主又不可託勤事之名也

貨殖本非學道者所爲然許魯齋曰學者讀書當先治生凡貨殖之類皆可似乎又無妨學道者乙酉予既棄儒業念無以資生亦略從事於此始覺得殊廢學業蓋貨殖雖小事然心苟不存則過時失算欲以資生反足以害生矣畏其害生而朝夕計較訪問不惟學業放失將此心爲之撓亂以小害大以賤害貴不美孰甚焉因念聖人受命之言眞是見其大者

魯齋之言與夫子不受命而貨殖之言若出二道然細思之蓋亦時爲之也孔子之時雖非盛世然先王之遺法猶在使有百畝之田則亦足以餬口卒歲矣於此時而貨殖誠不受命也乃魯齋之時士無恆產八口無所養則雖欲不治生而不可得死生又急於禮義矣至於今有田則憂賦稅貨殖則憂通塞教授則道義不尊而不足以餬口難哉難哉

孔子與釜與庾冉子與五秉自世俗觀之似孔子嗇於用財冉子能輕財然卻是冉子看得財重所謂猶有這箇在明道所云胸中有妓也不但是不能周急繼富

史記稱漢高祖不事家人生產此一句令人多錯讀蓋史以此稱高祖謂其志大而略於小不事一家而有事於天下也今人多以英雄無賴四字看之使無賴子弟亦每每以此藉口試反而思之若不能有事於天下又不能有事於一家此爲何如人

大抵能成大事者不顧小節朱子所謂志有在而不暇及也若其志果在一國吾不責備其一家若其志果在天下吾不責備其一國苟一無所成謾言欺人不過一無賴子弟而已

成大事者不顧小節此亦爲英雄言之若聖賢則步步踏實地做去盈科而後進大學所謂家齊而后國治國治而后天下平也

治家人生產非必如今人封殖只是條理得停當使一家衣食無缺如許衡治生之謂蓋衣食所以養廉衣食足自不至輕易求人輕爲非禮之事然後可立定腳根向上做去若忽視治生不問生產每見豪傑之士往往以衣食不足不矜細行而喪其生平者多矣可不戒哉

吾輩治生無別法只一儉字是根本古人所謂斷定菜根百事可做也若不識儉字而反以經營爲治生何啻天壤即治生一節聖狂二字只在毫釐分寸閒可畏可畏

古人語學問工夫必曰勿忘勿助治生亦然忘則便失之不及助則便失之過此閒自有大中至正之

理。無過不及之道。
切莫爲力量所不能爲之事。是亦治生一訣也。

陸桴亭思辨錄輯要卷之十一

修齊類

自甲申乙酉以來教授不行養生之道幾廢乙酉冬季學爲賈而此心與賈終不習因念古人隱居多躬耕自給予素孱弱又城居不習田事不能親執耒耜但此中之理不可不略一究心虞九江兄向有水田在西郭已躬耕有年矣爲予略說其概予有薄田二十畝在廿三都佃甚貧不能自種予乃出工本買牛具自往督而佐之一則古人省耕省斂之方一則稍欲涉獵其事以驗農田水利之學也天時地利人和不特用兵爲然凡事皆有之即農田一事關係尤重水旱天時也肥瘠地利也修治墾闢人和也三者之中亦以人和爲重地利次之天時又次之假如雨暘時若此固人之所望也然天不可必一有不時磽确卑下之地先受其害矣惟良田不然此天時不如地利也田雖上產然或溝洫不修種植不時則雖良田無所用之故諺云買田買佃此地利不如人和也三者之中論其重則莫重於人和而地利次之天時又次之論其要則莫要於天時而地利次之人和又次之故雨暘時若則下地之所獲與上地之獲等土性肥美則下農之所獲與上農之獲等勞逸頓殊故也然使既得天時既得地利而又能濟之以人和則所獲必更與他人不同所以必貴於人和也

予向讀區田法而異之以爲播種之中既有此妙法古人何不悉以之教民又民間何以竟不傳此法嘗

疑不決。及讀元史。見元時嘗以此法下之民間。教民如法耕種。民卒不應。又特遣崇官分督。究竟迄無成功。未審教督者非人耶。抑此法終不可行也。予嘗欲親試之而未暇。今歲既親田事。將以此法徧商之老農。且以語陳子言夏。亦令試其事。庶可得其實也。今備錄此法於後。

區田說曰。地一畝。闊一十五步。每步五尺。計七十五尺。每一行。占地一尺五寸。該分五十行。長一十六步。計八十尺。每行一尺五寸。該分五十四行。長闊相乘。通二千七百區。空一行。於所種行內隔一區。種一區。除隔空外。可種六百七十五區。每區深一尺。用熟糞一升。與區土相和。布穀勻覆。以手按實。令土種相著。苗出看稀稠存留。鋤不厭頻。旱則澆灌。結子時。鋤土深壅其根。以防大風搖擺。古人以此布種。每區收穀一斗。每畝可收六十六石。今人學種。可減半計。

又氾勝之書。及務本書。謂湯有七年之旱。伊尹作爲區田。教民糞種負水澆稼。諸山陵傾阪。及高丘城上。皆可爲之。大麥、山藥、芋子、大小豆。俱可如式課種。又曰。向年壬辰戊戌饑歉之際。但依此法種之。皆免饑餒。此已試之明效也。若果爾。似又無不可爲者。

王禎曰。古人區種之法。本爲濟旱。惟近家瀕水爲上。其種不必牛犁。但鍬鑺鋤劃。便於貧難。大率一家五口。可種一畝。男子兼作。婦人童穉。量力分工。定爲課業。各務精勤。用省工倍。田少收多。按此云。近家瀕水。則丘陵城阪之地。必不可種矣。又聞常州、鎮江、田甚高仰。而土性受水。每農夫轉水一日。則可停二三日。太倉土性獨不然。其高仰之地。遇旱日必打水二徧。若瘠地則全不受水。未可一概論也。

賈思勰曰。區田以糞氣爲美。不必皆良田。又不耕旁地。庶盡地力。蓋區種不先治地。卽荒地爲之也。又曰。區中生草拔之。區閒草以剗剗之。若苗長不能用鋤。則以鈎鑱比地。刈其草穢。又曰。兗州刺史劉仁之。昔在洛陽。於宅田七十步之地。域爲區田。收粟三十六石。然則一畝之收。有過百石矣。

徐玄扈曰。區收一斗。畝六十六石。卽區田一畝。可食二十許人矣。蓋古今斗斛絕異。周禮。食一豆肉。飲一豆酒。中人之食也。孔明每食不過數升。而仲達以爲食少事煩。若如今斗。則中人豈能頓盡。孔明數升已自不少。廉頗五斗。得無太多。計今之畝若斗。則每畝可收數石。可食兩人以下耳。見文學張弘言有糞種壅法。卽今常種稻田。亦可得穀。畝二十餘斛也。

按區田之法云。田一畝。可收穀六十六石許。計今穀一石。大約得米四斗。六十六石穀。則當得米二十六石四斗也。田法。積步二百四十爲一畝。今得二十六石四斗米。是約每步得米一斗一升也。今江南種田法。每人蒔秧六棵。相去八寸。則一步之地。當得棵六十餘。刈穫之日。每人刈稻一行爲六棵。又一行共十二棵爲一鋪。收束之日。或二鋪三鋪四鋪五鋪爲一束。不等。二鋪爲上。三鋪爲中。四五鋪爲下。今以三鋪言。每地一步。約可得禾二束。每禾一束。得米五合。二束共得米一升。一畝二百四十步。當得禾四百八十束。米二石四斗。其二鋪者。每步約得禾兩束半。米一升五合。一畝該得米三石六斗之數。今江南湖蕩閒。膏腴去處。地闢工修者。大約如此。其餘常田。大約三鋪爲束者。得一石五六。二鋪爲束者。得二石五六。此地力薄。亦種藝不得法也。

蒔秧之法。每人蒔一行。每行橫蒔六棵。每棵相去八寸。此定法也。今田家或互相換工。或喚人代蒔包蒔。奸人偷力。多將秧棵蒔開。每棵相去或至一尺外。及尺許不等者。則一畝地。幾減秧棵大半。收穫鮮少。半由於此。不可不知。吾聞婁東鄉舊有富人善種田。蒔秧之日。酒飯極豐。其蒔法。每人俱以繩約。使不過五寸。故其田秧棵密而分行整。收獲亦倍。則蒔秧法亦宜講也。又聞江鄉有秧耘。以竹爲之。以約蒔秧者。即此意。

予欲以區田語鄉人。詢其可否。恐鄉人以爲書本中語。駭而不信。乃言曰。近有自湖廣來者云。彼處種田有區種法。畝可得米二十石許。果否。因以其術詳告之。鄉人曰。理或有此。吾鄉有種芋者。其法近此。因言種芋法。先掘地爲區。每區深闊各三尺許。熟糞壅之。每區種芋一株。漸鋤土壅芋。既成。每區得芋若干斤。每斤得金若干。計每畝約得金四十兩許。即此法也。則區田似亦可行。予又問種芋得利如此。今人家何不多種。曰。工力甚費。人不耐煩。然則區田之法不行。亦工力費而人不耐煩也歟。然當賦役煩重之世。苟能躬耕四五畝。即可爲一家數口之養。此莫大之樂。又何工力煩費之足憂乎。

予聞東鄉有撮穀法。種必倍收。而人每不肯種。又不能多種。予問其詳云。撮穀有二難。一則耘鋤難。二則易酣不能耐風潮也。蓋撮穀之法。先耕地。車水浸田。然後下種。以三指撮穀種下之。約五六寸一撮。如蒔秧狀。撮畢。以足徐退。復撮如初。足從水中行。水微蕩漾。則穀種不定。多四散。不能成棵簇。故不便耘鋤。又根出浮面。入土不深。棵長大。上實下虛。故易酣。且不耐風雨也。以此知區田之法之善。隔區分種。則下種

有地。不必足立水中以手按實。則無蕩漾之患。苗出。看稀稠存留。則無耘鎒之艱。漸耨隴草以壅其根。則根深蒂固。無酣側之虞。而耐風與旱。以此徵之。區田之倍收必矣。人何不略倣此意而小試之。

撮穀區田之倍收有故。蓋秧不移種。元氣未洩也。今田家蒔秧。先一日拔秧浸水中。或一宿或再宿不等。甚者或經三四宿而後始蒔。蒔之時。拋擲堆垛。略不少惜。蒔後遇赤日則黃萎數日而後始醒。蓋秧之元氣洩盡矣。其值陰雨而易醒者。則稻必勝。早蒔之勝於晚蒔。亦以過小暑則氣漸熱。秧難遽醒也。由此觀之。同一蒔也。醒之難易。猶係禾之善否。而況移種之分乎。

看來秧性亦太耐磨折。今草木之類。必賤種乃易植。其貴種則移種之頃。百方調護。猶多萎死。秧則不然。其拔也信手速拔。略不顧惜。拋折堆垛。棄置累日。其蒔也兩指夾之。插入水土。縱橫欹斜。未嘗壅治。然及其既成。猶能每畝收三四石。使壅護愛惜。曲盡其道。如區田諸法。所獲過倍。亦何足疑。乃今人習於苟簡。惟務欲速。終不肯加功加力。至若古法。以爲必不可用。吾末如之何也已矣。古人云。鹵莽而耕。滅裂而穫。此言豈欺我哉。但野人愚而固。未可以言語爭。有心者能躬行以率之。則庶幾矣。

秧苗入土深則難出。秧根入土不深則難久。故農人於播種之始。則撒秧於一處。以浮灰輕蓋之。既長。則另分而插蒔。所以順其淺深之性也。是亦可謂得其術矣。然孰若區田之法。不用移植。而盡淺深之宜。爲尤得其術哉。亢倉子曰。稼欲產於塵。而植於堅。淺深之謂也。

凡秧行最宜整。蒔秧最不宜速。速則秧行亂矣。亂則疏密失宜。難於耘鎒。且不通風。呂不韋作呂覽。言農

事甚悉。其辨土篇曰。衡行必得。縱行必術。正其行。通其風。禾心中央。帥爲冷風。正此意也。乃知古人之於農事。其用心至矣。

漢武帝使趙過爲搜粟都尉。過能爲代田。其耕耘下種田器皆有便巧。一歲之收。常過縵田。畝一斛以上。用力少而得穀多。按代田卽古后稷法。一畝三甽。歲代其處。故曰代田。后稷以二耜爲耦。廣尺深尺。田甽甽長終畝。一畝三甽。一夫三百甽。而播種於甽中。苗生葉以上。稍耨隴草。因壞其土。以附苗根。故詩曰。或耘或耔。黍稷薿薿。耘、除草也。耔、附根也。言苗稍壯。每耨輒附根。比盛暑。隴盡甽平。則根深而能耐風與旱。故薿薿而盛。縵田、平田也。謂如今之田。畦不爲甽。漫漫然。故曰縵田。此大約如區田而簡易過之。然曰過縵田每畝一斛以上。則亦不過略勝而已。區田數倍之說。恐未必也。

趙過代田之法。其簡易遠過區田。蓋區田之法。必用鍬钁墾掘。有牛犁不能用其勞一。必擔水澆灌。有車辰不能用其勞二。且隔行種行。田去其半。於所種行內。隔區種區。則半之中又去其半。田且存四之一矣。以四之一之田而得粟欲數十倍於縵田。雖有良法。恐不及此。今欲以代田之法。參區田之意。更斟酌今農治田之方而用之。凡未下種之初。先令民以牛犁治田。甽甽深一尺。廣二尺。長終其畝。畝間爲隴。隴廣一尺。積甽中之土於隴上。一畝之地。闊十五步。步當六尺。十五步得九十尺。當爲甽隴三十道。畝之首爲衡溝。以通灌輸。夫甽隴分則牛犁用矣。衡溝通則車辰便矣。甽廣於隴。則田無棄地矣。乃令民治糞。糞之法。各以其土之所宜。及時播種。播種之法。一如區田。先以水灌溝。使土少蘇。平其塊礧。乃徐播種。以手按

實蓋之以灰。而微潤之。苗出。耘之如法。使其中爲四行。行相去五寸。閒可容鋤。生葉以上。乃漸耨隴草。壞土以附之。其應下壅及應閣水復水。俱依今農法。試之當必有驗。

耘苗法。呂覽辨土篇最詳。其言曰。苗其弱也欲相與居。其熟也欲相扶。孤謂相縣去如孤也。相與居則漸近矣。相扶則叢立如軋。蓋初時耘之使稀。則後來長開。方有地步。否則根軋而不實矣。又曰。三以爲族。禾乃多粟。大約耘苗當存三莖爲一簇。其傍相去五寸。此爲要法。今蒔秧者。亦大約三四莖一蒔。

呂覽又曰。凡禾之患。不俱生而俱死。是以先生者美米。後生者爲粞。是故其耨也。長其兄而去其弟。謂存其長大而去其弱小者也。若弱小者不去。則長大者亦因之而多粞矣。又曰。樹肥無使扶疏。樹磽不欲專生而族居。肥而扶疏則多粞。磽而專生則多死。蓋肥饒之地。其禾根株易盛。故立苗欲稀。不然。則氣鬱而不展。故多粞。磽确之地。其禾根株難盛。故欲相援以立。不然則氣弱而不能自存。故多死。呂覽之言亦精矣。

予嘗行田閒。見溝閒有禾長茂特盛於他禾。顧問之曰。此秧之餘。未遑他蒔者也。予曰。長茂如此。他日收穫亦必倍他禾。鄉人曰。不然。雖長而軋。他日蓋多粞耳。此卽呂覽肥而扶疏則多粞之說也。使如長兄去弟之法。則何至聽其多粞哉。

今人不種區田者。一則不知其法。一則工力費。一則江南水田。田中冬夏積水。不便開溝分畛。惟高田可

分劃。則又有不便者。高田冬必種麥。麥至夏至方收穫。若區田則清明穀雨之時。已將播種。其開溝分劃。須於冬春之閒做完。是因穀而廢麥。區田所以終不可行也。然予於此。又有一說。今人欲種早花或早稻。則冬閒便荒地不種二麥。其言曰。雖少卻一熟。然地力總在內。不較輸也。早稻早花之獲。不及區田。然農人猶能舍彼就此。況區田乎。故吾以爲農人能分早花早稻之田。以種區田。亦庶幾兩得矣。

種區田。又有兩便之法。凡農家種稻。先於清明時治地爲秧田。俟小滿前後分蒔。其種秧之田。亦拔起再蒔。今何不寄種秧於區田。當播種時。分其田十之二三。開劃如前法。俟苗長插蒔之際。則分其餘秧以蒔他田。在區田則以當耘耔。在常田則以當播種。是誠兩便。

農家種稻。最畏耘鍚。蓋耘鍚之時。正當溽暑。又苗禾已長。人行其中。暑氣蒸鬱。大不堪耐。故農家耘鍚多在清早。日稍中卽起。或有竟不耘鍚者。區田費耘。故人尤畏。然吾又有說於此。常田耘鍚多在暑中者。以插蒔故晏也。若區田不用插蒔。則苗長自速。大約常田插蒔之時。區田已將耘鍚矣。何暑之有。至有鋤土壅根。則今種緜之家。日暴於田。不以爲苦而不鋤。區田壟高。足不濡水。與鋤緜同。亦何憚而不爲哉。

種田唱歌最妙。蓋田衆羣聚。人多口雜。非閒話。卽互謔。雖嚴禁之不可止。惟歌聲一發。則羣囂寂然。應節赴工。力齊事速。但歌辭淫穢。殊壞風俗。擬效吳歈體。撰歌辭數十首。一本人情。發揮風雅。凡田家作苦。孝弟力行。以及種植事宜。家常工課。與夫較晴量雨。賽社祈年之類。俱入之歌中。以教農民。似亦於風教有

稻熟時予往觀刈穫見田傍一禾甚長高衆禾約尺餘顧問之佃曰此予偶遺一粒穀未嘗糞治今秀實如此亦甚奇予因數其穗得二百餘粟時衆禾徧數皆九十餘粟是禾不啻倍之因思此禾蓋未嘗多種元氣未洩故也然偶遺田傍不糞不耘纖毫未加人力其稍壯碩者特以得全於天耳使如前法盡種植之宜其穗之長茂堅好又豈特如斯已信乎樹藝之法不可不講也

高鄉人種稻甚勞甚費故諺曰倒一囷豎一囷信非誣也古語云穀賤傷農以甚勞甚費之物而又值賤價則農誠有傷者有位者當此時豈可不講常平法耶

考工記匠人爲溝洫耜廣五寸二耜爲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畝耜即今鋤頭也然鋤便於除草不便於起土發土者今謂之鐵鐝鐵鐝頭廣一尺其功用殆勝耜矣使爲廣尺之獻則一人可勝若兩人併發則廣二尺矣

象山先生嘗述其家治田之法用長大鐝頭鋤深至二尺許廣一尺半植一禾大旱時以田肉深獨得不旱每穗數至二百粒他處不及百粒故所收嘗倍古人云深耕易耨觀此信耕之貴深也但云廣一尺半立一禾又古有云立苗方二尺者恐太稀與八寸之說太相遠當試之

劉章耕田歌深耕播種立苗欲稀非其種者鋤而去之此猶畎畝遺意

亢倉呂覽之言皆曰稼容足耨容耨耘容手又曰其種勿使數亦無使蹟疏則苗立苗方二尺及尺半之說恐太稀八寸之說是

俗說勫稱犁耙。今江南農家。犁則有之。未見用耙。耙製見農政全書。有方耙。有人字耙。其意大約如犁。亦用牛駕。但橫闊而多齒。犁後用之。蓋犁以起土。惟深爲功。耙以破塊。惟細爲功。耙之後。又用耖用耮。耖如耙而齒更長。所以耖土益細。耮則條木編之以摩田也。今農家種稻耕犁之後。先放水浸田。然後集衆。用鐵鎝鎞土塊。謂之曰攤。亦謂之削。亦謂之落別。江南呼土塊爲別。用力頗衆。使有耙耖耮諸器。可省工夫大半。中土有耬車。製狀如三足犁。中置耬斗。藏種。以牛駕之。一人執耬。且行且搖。種乃隨下。又有用糞耬者。用篩過細糞或置沙。隨種而下。按此器可用以種麥。然於耙耖之尾。用之爲佳。又崔寔論曰。漢武帝以趙過爲搜粟都尉。教民耕植。其法。三犁共一牛。一人將之。下種挽耬。皆取備焉。日種一頃。卽此耬車之謂。蘇文忠序。有秧馬之說。亦甚奇。云。予昔游武昌。見農夫皆騎秧馬。以榆棘爲腹。欲其滑。以楸梧爲背。欲其輕。腹如小舟。昂其首尾。背如覆瓦。以便兩髀雀躍於泥中。束秉其首以縛秧。日行千畦。較之僂僂而作者。勞逸相絕矣。按秧馬製甚有理。今農家拔秧時宜用之。可省足力。兼可載秧。供拔蒔者甚便。今耘鍚耘瓜。江浙閒新製也。古無此器。甸匋水中。以手耘之。故農人惟耘田爲尤苦。今得此器。勞逸不啻天壤。乃知何事不可爲便巧。惟聖哲者。能用其心。則天下萬世被無窮之利矣。可不加之意哉。農人刈穫時。最苦僂僂而行。手足腰俱病。予甚憫之。欲思一便巧之器。而無其法。農政全書有推鐮。以木爲之。柄長七尺。首歧兩股如叉形。貫以橫木。兩端各穿小輪。圓轉中嵌鐮。力用則就地推去。以斷禾莖云。用以收喬麥。此亦甚便。但恐稻稈甚大。未能卽斷也。記此以俟。

言夏躬耕於蔚村。予以區田法告之。言夏有舍傍地七分。因掘七區。曰若得一區一斗。予此七區當七分地矣。然法不俱盡善。區底不平。又下種時不按實。苗出聚中央一處。又不耘稀。又爲惡客龔壞四區餘三區結子時。渴水不實。反不如常禾。但莖葉頗茂於常禾耳。

陸桴亭思辨錄輯要卷之十二

治平類

治天地人之道。一而已。天無紀。治之以緯度。地無紀。治之以經界。人無紀。治之以禮法。故緯度也。經界也。禮法也。皆所以爲分數也。分數、理也。理者條理也。

有治人。無治法。此言雖是。然後世每每借此爲言。廢法不講。則非也。孟子曰。徒善不足以爲政。又曰。爲政不因先王之道。可謂智乎。譬有攻木之工於此。雖善治木。必求規矩斧斤之器。規矩斧斤者。亦匠人之法也。規矩必求其端。斧斤必求其利。此必然之理。有賤工焉。顚倒規矩。錯雜斧斤。主人不責匠。而歸過於規矩斧斤。有是理哉。

理學須一貫。經濟亦須一貫。理學不知一貫。則懦拳以爲忠。申生以爲孝。臨大杖而不能走。遇管蔡而不能誅。經濟不知一貫。則勤於事上者。不知恤民。專於恤民者。不知事上。哀貧窮則抑富戶。杜關節則絕搢紳。惠而費。勞而怨者多矣。故理學不知一貫。則害及於身心。經濟不知一貫。則害及於家國天下。

殺來動和。方是經濟一貫。經濟一貫。必從理學一貫中出。

治一國與治一事不同。治天下與治一國又不同。須是把箇天下大勢。完完全全在胸中。綱目井然。源委畢見。然後左之右之。無不宜之。

吏戶禮兵刑工。講究時是六事。若行時止只一事。須是聯絡貫穿始得。周禮六官皆設聯事。正謂此也。不讀周禮。不識治天下規模。

小德川流。大德敦化。具此心胸。方能治天下。

凡事皆有一貫。不識一貫皆有害。禹之治水。得水之一貫者也。鯀之九載績用弗成。由不識一貫故耳。

當今治效必六十年。三十年教人。三十年出治。教人十年小成。三十年大成。出治三十年小成。六十年大成。

凡學經濟。須有路頭。若泛泛探取。徒勞無益。

撥亂不難致治難。撥亂如十人之材足矣。致治非五人之德不可。三代以下。但有能撥亂者。未有能致治者。

孔子而後有眞學。周公以來無善治。漢、唐、宋、竭力經營。只做得補偏救弊耳。三代規模。全未夢見。

三代以上。立法常使人有爲善之利。三代以後。立法常恐人有爲惡之弊。使人有爲善之利者。是以至誠待人也。故人亦以至誠應之。恐人有爲惡之弊者。是以不肖疑人也。故人亦以不肖欺之。

聖人治天下。無一民一物不入規矩。

收人才。去文法。二者是當今最要務。

古人治天下以禮。今人治天下以法。法勝則禮亡。禮亡則人心絕。法尙不可治天下。而況於無法乎。

漢唐以下治天下之法最密然實處處滲漏以其意欲一網收盡天下故也古人有言雖鞭之長不及馬腹天下之大豈能一網收盡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看周禮一部書止辦得王畿千里以內事何等乾圓潔淨

人一身之間耳目口鼻手足腹心俱不可相無也然必元首在上股肱在下而後一身順天下之大大賢小賢大德小德俱不可相無也然必小德役大德小賢役大賢而後天下治不然有一人焉首居下足居上腹心居外四肢居內則見者皆以爲怪物而羣擊殺之矣乃治天下者賢奸顛倒大小易位有國者初不以爲怪其不至於羣起而擊殺者幾希

聖人治天下只是使飲食男女各得其所飲食男女不得其所而天下治者未之有也

周禮是治國之書蓋古人封建王者所治止於王畿以內故書中所詳止於一國之事使諸侯各如是以治其國則天下皆治矣後世治郡縣之天下不然緊要在擇守令明黜陟若守令得人則青苗保甲之法自可徐舉而無弊王荊公不識此意纔執政柄便立制置三司條例司不問守令若何槩以青苗保甲之事強諸天下是以治國之道治天下也所以不終朝而壞試觀荊公治臨川時青苗保甲原自有成績則知治國之道貴密治天下之道貴疏也古今異宜爲治者不可不審

天下利而已矣善言利者使天下皆利其利故己亦得利其利不善言利者欲一己獨利其利故天下亦各利其利

古之天下。禮樂盡之。今之天下。賦役盡之。能平賦役。治天下爲得半矣。

欲兵之精。不如省兵而增糧。欲官之廉。不如省官而增俸。

周禮有云。祿以馭其富。又曰。奪以馭其貧。蓋古者祿以公田。既予以爵。則隨予以祿田。故筮仕者無患貧之心。而不營心於財利。今則俸祿甚薄。而聽入仕者各以私計謀生。若守禮安分。徒資俸祿。則饘飧不給。失馭富之道矣。古者祿田之外。別無私田。既奪其爵。隨收其祿田。則無所藉以資生。故貪墨知畏。今則貪墨者無所限制。田連阡陌。即被削奪。而擁資甚厚。無能損其毫毛。失馭貧之道矣。然則廉吏何所藉而爲廉。貪吏何所戒而不爲貪乎。

古者天子六軍。其將皆命卿。甘誓曰。大戰于甘。乃召六卿。蓋古之天子寄軍政於六卿。居則以守。行則以戰。文武未嘗分途也。自戰國始有將軍之稱。秦乃因之位上卿。金印紫綬。而文武乃分途矣。夫周官軍政皆寄於司馬。亦未聞有尾大之患。苟必欲以文武互相制馭。豈君臣相信之道也哉。

吏部雖有用人之權。然須有職要之法。假如方面大吏。及州縣正官。此吏部之所當選擇也。至於州縣之佐貳。與夫師儒之職。倅貳之官。則聽州縣自行辟召可矣。今則一命之微。必由銓部。總攬既廣。人之賢否。豈能盡知。所謂求其大治。必至於大亂者此也。

吏部所治既廣。賢否難知。勢不能不循資格。非不欲去資格也。勢不可也。故議者不察。不清吏部用人之權。而欲去朝廷資格之弊。此必無之事也。由今之道。無變今之俗。即使皋陶、伊尹爲銓衡。亦不過掣鐵唱

名。期於無弊而已。斷不能自展一籌也。事權之多出吏胥。蓋有由矣。

用人循資格。最是大弊。人才不同。各有所宜。有宜大者。有宜小者。有小大無不宜者。小大無不宜。聖人之才也。或宜大或宜小。賢人之才也。求才於今之世。其爲賢人者寡矣。而朝廷用人。不問其才之大小與否。槩以資格遷陞之。是以聖人望一切也。奚可哉。

人才極是難得。善用人者。必審定其才之所宜。授之以職而終身任之。務使竭盡其材。以唐虞之際。而致治止於五人。此人才之難得也。以五臣之聖。而各專一事。此才之各有所宜也。且各專一事。而至於終身不易。此任之而竭盡其才也。今治不及唐、虞。而三歲試士。多至四百。則人才何其多。聖不及五臣。而吏戶兵刑無所不堪。則才何其大。歷官如傳舍。旦至暮去。而動輒奏績。又何其才之易竭也。

爵祿二字。其用不同。用人當以爵。賞人當以祿。爵者量材而授者也。其人才堪於兵。則授之以兵。才堪於戶。則授之以戶。此如董工役者。其人而善木。則使之爲木工。其人而善土。則使之爲土工。用各有所宜也。祿者量功而授者也。其人而於兵有功。則卽於兵加俸。其人而於戶有功。則卽於戶加俸。此如木工善木。則卽加以木工之厚餼。土工善土。則卽加以土工之厚餼。報各有所稱也。今之用人者。其人方有功於兵。則陞之使戶。其人方有功於戶。則陞之使吏。此如董工役者。其人而善土。則賞之使爲木。其人而善木。又賞之使爲鐵。爲銀也。豈不大可笑哉。

孟子。入其疆。土地辟。田野治。養老尊賢。俊傑在位。則有慶。慶以地。此賞人以祿之一證也。

考察之權。最忌專一。周禮六計弊羣吏。皆各屬長官主之。而共聽於主宰。然其所察者。特王畿之內而已。故聽覩眞而舉措當。今則合天下之銓選。皆聽之吏部。甚至州縣佐貳之微。亦屬於銓司。欲舉措之當。不可得矣。

銓司每慮人才壅滯。往往設法遷陞。卽有譏者。亦欲巧爲法以疏通之。此以人才用國家。而未嘗爲國家用人才也。古者論定後官。量才後祿。故三德者爲大夫。六德者爲諸侯。凡用之之法。皆求其德與位稱耳。由此言之。其人而才足卿相。卽布衣而立授卿相可也。其人而才止百里。卽簪仕而終身郡邑可也。以至才堪戶者終於戶。才堪兵者終於兵。如舜世五臣。終身不易。何嘗有流轉遷陞。如今日也哉。天下事有煩而無謂者。此類是矣。乃當事者。方以人多官少爲病。以予言。方慮其官多而人少也。季世之法。不主於用賢。專主於防不肖。夫旣知其不肖。則去之而已。不務去之而務防之。不肖者未必受制。而賢已不勝其掣肘也。安得謂非立法之弊乎。

寬收嚴試。久任超遷。此八字用人之良法。

近行薦舉。最是良法。然有三弊。一曰行之太拘。蓋薦舉之法。所以通科目之窮。破資格之弊也。今必曰。某官得薦。某官不得薦。某官薦得任某職。某官薦不得任某職。是仍重科目。仍拘資格也。一曰任之無法。蓋善惡有類。邪正有黨。君子所薦。大抵多君子。小人所薦。大抵多小人。今不立法詳試。而槩任之。且宜兵而工。宜禮而刑。用違其才者。又不可勝計也。卽有眞才。亦烏能效用乎。一曰繩之太急。連坐之法。所以待小

人。非所以待君子。故同是人也。或始終變節。或窮達易操。當其舉之。未可謂非也。舉之而受舉者變節易操。則非舉之者之罪也。且仕途傾險。詭譎百出。或叢忌舉主。而陰中傷所舉之人。或傾排所舉之人。而幷累及乎舉主。種種株連。爲害不可勝道。則雖有賢士在下。舉主亦安能不顧身家。不惜祿位。奮然以舉之乎。無怪乎勉強塞責。而以柔滑善媚之徒。虛應故事也。

薦舉不可尙虛文。當疏其實。或其人才德兼備。或有德無才。或有才無德。或其才長於某事。短於某事。用可任某職。不可任某職。皆一一疏列。不拘大小臣工。有卽薦舉。多多益善。天子臨軒親策之。分類而試。試以經義治事。擇其尤者。更召對面試之。可者擢用。不可用者散歸。庶無前弊。而收實效。

日者觀匠人。得教人與器使之道。凡木之大小枉直。皆材也。規矩繩墨皆法也。材有不齊。而法無不一。故能使之咸就條理。至於奇瑰之材。不可拘以繩墨者。則又隨材而器使之。故天下無不可用之才。而亦無不可成之事。今之時。教法廢矣。而器使之道。則又棄而不講。使細者爲梁。短者爲柱。大者爲椽。長者爲節。乃謂天下無材。謂天下之事必不可成。豈不冤哉。

看篩米得取人之法。雖疏節闊目。不無遺珠之歎。然往往拔十得五。舊制。舉進士。必分試九卿衙門觀政。每衙門約三十餘人。堂長司僚與之朝夕而試之事。會其實以上於天官。天官籍註以定銓選。隨材授職。職必久任。故洪永時。得人爲盛。今之觀政。則不過隨班作揖而已。名存實亡。可慨也夫。

用人之法。古今不同。三代以上。開誠布公。主於用君子。雖或閒容小人。然君子易於展布。三代以後。禁制

束縛。主於防小人。小人終不能防。而君子之進退。掣肘爲已極矣。問設有小人如何。曰。小人惟有不用法。更無防法。

中庸曰。繼絕世。舉廢國。治亂持危。朝聘以時。厚往而薄來。所以懷諸侯也。則知古人治天下全在懷諸侯。今人治天下全在擇守令。

諺語。清官不出吏人手。非官愚而吏智也。官不久任。而吏多積年故耳。誠能一切反之。吾知吏必不能出官手也。

人非聖人。不能無過。故君有過。臣諫之。父有過。子諫之。代不乏人。獨爲長吏。令一邑未聞闢一言路。令羣下得言其過失。近爲民父母。而驕亢反過於至尊。無拒諫之名。而有弭謗之實。誠所不解也。今後吾黨得第爲縣令時。必尊禮有道。訢聞得失。月朔必置一櫃。令士民投牘於中。言我一月中過差。庶無冒昧妄行之弊。

治天下以求才爲先。治一邑亦當以求才爲急。今之郡縣非無才也。而有司不知作興鼓舞之道。其有留意人才者。不過季考月課。爲文字相知耳。夫文字之責。上有督學。下有學師。何煩有司更爲數數也。愚謂有司季考月課。當另爲一法。分理學經濟二科。設爲條問。理學如顏子所好何學之類。經濟則舉時務之切要者。每科數條。觀其所答優劣。德行優者。養之庠序。經濟優者。措之施行。不准賢才可以立得。而聞風興起者。吾知且不可勝計矣。

陸桴亭思辨錄輯要卷之十三

治平類

設官分職。所以爲民極也。故官制清。則民志定。周制。在天下惟公侯伯子男。在一國惟卿大夫士而已。自秦罷侯置守。分爵二十級。而漢、唐、宋、因之。愈芽愈亂。其制有爵有職官。有加官。又有散階勳爵。或一官而兼數銜。或一事而設數官。或古貴而今卑。或古卑而今貴。名目混淆。等第雜亂。欲居官者。顧名思義難矣。於以治民。不亦謬哉。故愚謂治天下。斷自清官制始。

三代以官爲治事之司。故其制簡而清。後世以官爲賞人之物。故其制繁而亂。

勳階之制始於唐、歷代因之。夫既有品級。又有勳階。不繁而益繁乎。且古制卿大夫士。今勳階一以大夫爲稱。而但以榮祿光祿資善資政爲次第。亦何所分別。甚有大夫與卿同稱者。如資德大夫正治上卿之類。蓋因循於唐宋之舊。而不知取法於三代也。

九品之制。竟以上卿亞卿少卿上大夫中大夫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別之。似覺清楚。

三公三孤。古所謂論道經邦。貳公弘化者也。記曰。天子無職。三公無官。參職天子。何官之稱。蓋非特參職天子。直尊於天子矣。故其稱曰師曰傅曰保。皆尊於天子之稱也。惟周召之倫。足以當之。無則寧缺。故曰官不必備。惟其人。周召之以公孤兼宰相。以公孤宰相非周召不可也。後世不務得周召其人。而槩以公

孤爲兼官。馴至唐、宋。或以之加武臣。或以之加寺宦。或以之加親王子弟。名實之乖。遂至大壞。先王之意荒矣。愚謂師傅等官。多屬空名。似不必設。今之所謂國子監者。是誠天子之師傅。而天子所當敬禮者也。當愼擇其人。卽以師傅之禮尊之。北面受教。隆之以禮。而不煩之以事。重之以道。而不授之以權。卽古公孤之遺意。而善用之。是亦治古變通之法也。後世公孤既徒設空名。不徵實用。而國子監又下夷於九卿。胥失之矣。

語曰。人主之職在論相。堯以不得舜爲己憂。舜以不得禹、皐陶爲己憂。自古及今。未有宰相不得其人。而天下治者。自國朝不許設丞相。心竊疑之。及歷考古今。周禮無宰相之官。自秦始制丞相。堯之於舜。舜之於禹。信之專。任之久。蓋將禪之也。家天下以後。此任未可專寄。漢承秦制。始設丞相。旋改三公。唐、宋以來。其名不一。或稱尚書令。或稱中書令。或稱僕射。或稱平章。或稱同三品。或稱大學士。雖皆宰相之職。然大約皆二三並任。不獨任。且皆兼官。非專官。其專官而獨任者。在漢則曹操。在魏則司馬師、昭。又有黃鉞大將軍、大丞相、諸大將軍之類。皆爲專官獨任。未嘗授人。惟宋、齊、梁、陳、隋、諸臣將受禪。則居之。此外惟桓溫、王敦、侯景。則知丞相之職。其不可專官獨任。亦較然矣。按周禮六官之外無官。則宰相舍六官又誰相乎。黃帝得六相而天下治。六相卽六官也。周禮天官謂之冢宰。則旣以宰與天官矣。但專任恐權太重。故使之同於五官。後世誠能法周官之意。竟以六官爲六相。冢宰提其衡。五官襄其事。而天子親決萬幾於上。則旣無專擅之嫌。亦無紛擾之患。天下受眞相之利。而不受眞相之害。或者其庶幾乎。

國家設五軍都督府。其衙門及官銜品級。俱尊於部院。蓋以兵柄不可下移。略寓天子親操之意也。然凡衙所武官。一應承替襲職之事。皆必達於兵部而後行。則尤有犬牙相制之意。蓋開國之慮深矣。

親軍衛之與五軍府。卽漢之南北軍也。其勢互相制馭。不爲不善。但五軍府都督。多以勳臣爲之。錦衣則專以恩賚大臣子弟。雖卽周官庶子之意。然率以不知兵之人充任。緩急莫可恃矣。愚意三軍之將。亦當間用邊將中之年老者。蓋既以示國家優厚之恩。而亦可藉其老成練達之力。居中制馭。兩得之道也。

吏部。古天官、冢宰之職也。然古者太宰之職。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治邦國。曰治典。曰教典。曰禮典。曰政典。曰刑典。曰事典。蓋偏言則專一職。統言則包六職。猶四德之仁。兼四端。統萬善也。今則專於選事。猶一郎曹之職矣。愚謂宰相可不必設。而吏部則不可偏於一事也。宜稍倣古冢宰之職。事權雖分掌於六官。而權要則獨綰於冢宰。庶無專權之虞。亦無渙散之弊。

天下之官。皆選於吏部。故冗雜繁亂。人才不能周知。不得已而用資格。此吏胥之事。非官長之事也。誠能參用古法。朝廷擇冢宰。冢宰舉五官。五官各舉其屬。外官之長。及外官之僚屬。亦如之。吏部但總其成。則頭緒清而人才易於器使矣。朝廷未知職要之法。用人之效。未可期也。

周制。地官司徒。主教養萬民。今之戶部。但主戶口田賦貢役經費。非古制也。蓋古者王畿千里。千里之外以封諸侯。而千里之內。又分采地。九賦之斂。其入無多。故可專意教養。今則海內之田賦皆屬戶部。勢不得不以教之一字。聽之學校。而全部專心會計矣。國初止分四司。而其後又分十三司。十三司名分四科。

誠以庶務之浩繁也。然古者有教有養。而今制但聞取民。世代升降。感慨係之矣。

古者。成均教士。司徒教民。三物八刑。五禮六樂。皆所以齊民也。漢唐以來。成均教士之法猶存其名。至司徒教民。則名實俱亡矣。孟子云。無恆產而有恆心者。惟士爲能。若民則無恆產。因無恆心。以此知教民尤急於教士也。爲人上者。可不加之意乎。

禮部。一王禮樂教化之所出也。而有僧錄道錄二司。何居。且僧錄道錄不已。而又有教坊司。傷化甚矣。有王者起。其一舉而釐正之乎。

在昔漢有太尉、大司馬、大將軍。五季有樞密院。大約皆主兵柄。而權在宰相之上。權臣挾震主之威者。率居此任。蓋兵權在握。則無所不爲也。國初亦設大都督府。後以朱文正坐罪。廢不設。尋分爲五軍都督府。雖品秩如故。而兵部陰移之。其權分矣。至永樂中。盡歸兵部。五府都督不過守空名與虛數。防微杜漸。莫此爲善。有國者所當法也。

伏讀諸司職掌內。刑部一條。有曰。凡籍產不得及其先墳塋。此一語眞王者之言。與文王罪人不孥之意。並美千古矣。

宗人不卽市。宮人不卽獄。二語亦王政也。

工部。凡軍器軍裝火器屬虞衡。戰車屬都水。名義未正。愚謂都水屯田可幷也。軍器則宜另爲一司。

愼刑雖天子美事。然愚以爲愼刑莫如簡法。蓋簡則冤抑少。繁則冤抑愈多。欲救之而適以斃之。今一刑

也。既有刑部。又有大理。又有都察院。謂之三法司。爲太繁矣。而鎭撫詔獄。又得參其閒。欲無冤抑得乎。故愚以爲不特鎭撫可廢。卽大理亦可廢也。一刑部足矣。

從來帝王之家。處宗族最難。尊其位。重其祿。固親親之道。然過於優厚。不爲限制。宗繁費大。爲惠終窮。亦國家莫大之憂也。愚謂子孫之親。與祖宗等。祖宗尙以親盡爲隆殺。況於子孫而不爲之差等乎。有天下者。宜一以古禮爲準。上則高曾祖考。下則子孫曾玄。皆以四代爲次第。如天子之庶子則爲皇子。皇子之子爲皇孫。以下爲皇曾孫。爲皇玄孫。其祿以漸而降。至皇玄孫後則不降。不可降也。皇子之庶子。又爲王子。王子之子爲王孫。爲王曾孫。爲王玄孫。其祿亦以漸而降。至王玄孫則不降。無可降也。如此則不至有過重之憂。亦不至有失所之患。庶幾情義兼至矣。今試擬圖如左。至於祿之厚薄。則君相臨時斟酌可也。

宗藩遞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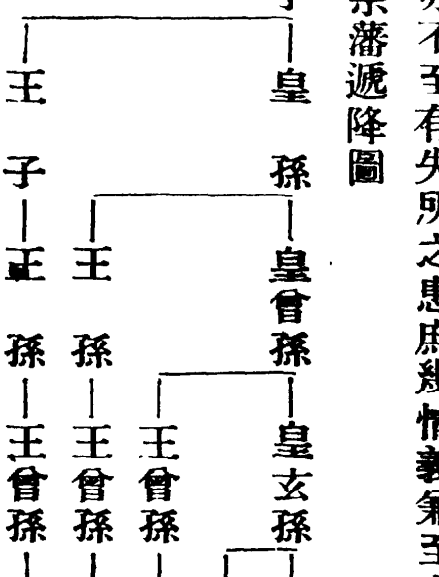

夏、殷、周、皆有九卿。卽少師、少傅、少保、及六官外。此無卿。今制六部都通大。謂之大九卿。而鴻臚、太常、光祿

寺。又謂之小九卿。以今觀之。殊可併省。如鴻臚、太常、光祿、可併入禮部。太僕、苑馬、可併入兵部。翰林、尚寶、欽天、可併入吏部。國子監則當格外獨尊。而不當儕於諸卿。此勢之至便而制之至善者也。昔宋初。雖有九卿之名。皆以爲命官之品秩。而無執事。元豐正名。始有執掌。中興初。併省冗職。衛尉、太僕、併兵部。太府、司農、併戶部。光祿、鴻臚、併禮部。亦惡其頭緒之分也。立官制。而能使頭緒井然。則治天下之道。思過半矣。

周禮不設諫官。先儒以爲人人可諫。故不設諫官。此亦一說。然亦可見三代信大臣之專。待大臣之厚。此由三代人主。皆能正心誠意。以身取人故也。故愚以爲朝廷設臺諫。不如設師傅。師傅教人主以正心誠意之學。學進則人主自能辨大臣之賢奸也。

昔人謂周禮無諫官。凡官皆可諫者。其言似是而實非也。天官之屬。師氏詔王善。保氏諫王惡。則保氏便是諫官。故後世之設諫官。非周禮意也。其必復師氏保氏之舊。而在於王所乎。翰林院始於唐。唐制。乘輿所在。必有文詞經學之士。下至醫卜伎術之流。皆寘於別院。以備燕見。而文書詔令。則掌於中書舍人。未之及也。乾封以後。始召文士元萬頃等草文辭。謂之北門學士。玄宗初寘翰林待詔。以陸九齡、張說等爲之。掌四方表疏批答。又改翰林供奉爲學士。別寘學士院。專掌內命。凡拜免將相號令征伐。皆用白麻。其後選用益重。禮遇益親。至號爲內相。又爲天子私人。而翰林院始大重。然所謂學士。皆以親疏遠近爲貴賤。未嘗有一定之品秩也。宋始有定制。職始貴顯。至於今制。則直以爲儲相之地。士子登高第者。竟入翰林。不數年。可坐致館閣。夫宰相、天子安危之所寄也。人主擇相。當務取洞悉國體民情者。豈可徒取文章

華國乎。儀謂翰林既爲儲相地。當卽以相業期之。入院之後。宜講貫歷朝經制。務爲明體適用之學。則得之矣。

古者太子。太傅在前。少傅在後。入則有保。出則有師。無所謂東宮官屬也。秦、漢以下。始加賓詹事、中庶子、及諸府寺等官。亦有以他官而監護者。儀謂太子在東宮。止有學問。無他職事。何必另建官屬。保傅之任。宜擇勳戚老臣爲之。至於師。則有太學之師在。太子當日夕習禮樂政事於太學。更妙選太學端方之士。與之朝夕周旋。更迭進見。所謂太子入學。則與士齒是也。若設專官。是狹小其途矣。

太常司祭祀禮樂之事。宜妙選官屬。擇知禮識樂者爲之。不宜汎汎升授也。

周禮。醫師歲終。則稽其醫事。以制其食。十全爲上。十失一次之。十失二次之。十失三次之。十失四爲下。夫十失四亦醫中之佼佼者矣。而考猶爲下。則上古之重民命也。今制雖亦有三年五年試法。而俱爲虛文。無怪乎世之無良醫也。

馮相保章。周禮俱屬春官。國朝特設欽天監。重之也。亦祕之也。然其職太卑。又其官世傳。不選於外。止能知數。未能明理。是以久而廢弛。鮮克勝任。欽若昊天者。當尊其官。寬其禁令。博求賢者。以講明歷理。而時修歷法。則庶幾乎。

洪武初。設國子學。後十五年。改國子監。按監本國學。孟子云。學則三代共之。宜正其名稱爲妥。若以監名。則與諸寺監同。非古人重學校之意。

洪武初祭酒爲正四品後改爲從四品壽州學訓導劉亨疏國子祭酒品位不當在太僕卿下當時頗納其言然卒未改正夫祭酒天下之師也隆重師儒乃治天下第一要義正四品且非況從四品乎每見前代好釋道者往往稱釋道二家爲國師夫祭酒則誠國師也不以國師稱而僅謂之祭酒祭酒者年長之稱耳豈所以崇儒重道乎

洪武二十八年重定內官品秩內官監凡十一監設太監一人秩四品左右少監一人秩從四品是內官與國子師品秩相並且過之也又其衙門同以監名當時何以無人論正

國初自兩京而外分十三省每省設都布按三司蓋古者方伯之任節度使之職也然則布政之職宜獨尊今三司等級都居上布次之按又次之蓋國初每事右武故以五府居六部之先以都司居布政之先其實非也一省之政聽於布政則都司按察皆布政佐貳之官也今既並列以分其權而布政復有左右二員防制嫌於過矣

設官當以民事爲主布政主民事者也故宜居二司之先若謂恐其權專而莫可制則權莫重於兵顧以都司爲可制乎

朝廷設官甚多惟州縣爲親民之官昔漢宣帝謂與我共天下者其惟良二千石乎今則共天下者惟良有司而已蓋即古者百里之諸侯也其體貌不可不崇其委任不可不專一邑人才使得自行辟召一邑兵食使得自行調度若徒掣其肘而又欲責其成功難矣或謂制馭之道不可不講儀謂不然蓋權勢太

重。如一郡一省。誠不可不防。若州縣則一彈丸地耳。正賈誼所謂衆建諸侯而少其力者。過防則太弱。且不能自振。又何能爲王家宣力哉。

陸桴亭思辨錄輯要卷之十四

治平類

天無體。以二十八宿爲體。天無度。以日之行爲度。天無赤道。以南北極爲準。而中分之爲赤道。天無黃道。以日躔之所經爲黃道。天無十二次。以日月所宿之次爲十二次。

天亦不止以二十八宿爲體。天只是積氣。自地以上皆天。一層高一層。一層緊一層。凡日月五星。與二十八宿。俱在氣中。俱屬天上。俱爲天體。但人要將天與日月五星分別。而日月五星有象。天無象。故以二十八宿爲天之體。其實日月五星與二十八宿皆爲天體。天只是氣。日月五星二十八宿。皆氣中之物。

天氣愈高則愈疾。凡在氣中而居下層者。其行稍緩。氣緩故也。再上則稍疾。以至層層而上。至於極頂。則氣愈緊。而行愈疾。此亦自然之理。昔人有九重天之說。朱子嘗取之。又謂天際惟勁風搏轉。卽此意。予嘗讀游華山記。謂山頂風急。人不得站立。行者皆依山附木。否則吹倒。每日都是如此。則氣高而愈疾之說。益驗矣。

思勁風搏轉之說。因說若果如此。則天際當惟有東來之風。無西來之風矣。乃天際時有貼天之晴雲。或東或西。無定何耶。意者風與氣不同。氣有左旋而無右旋。風則東西南北。惟其所之耳。

天氣雖愈高愈緊。然中間卻寬和。所以生養得許多萬物。

惟運旋緊。故中間有生氣。若不運旋。則乾坤毀。乾坤毀。則萬物或幾乎息矣。

晉志載黃帝書曰。天在地外。水在天外。水浮天而載地也。此言大非。水爲有形之物。水既載天。則載水者又屬何物。得無滲漏乎。天、氣也。水土皆形也。氣能載形。形不能載氣。

歷家以九百四十分爲日法。則一度爲九百四十分。以九百四十分而得四分之一。則爲二百三十五分。此所謂四分之一也。大約是三箇時辰。

天度如瓜稜。近兩極者狹。近中間赤道者闊。

天體至圓。縱橫皆作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算。

程子謂堯夫立歲差法。貫絕古今。又謂今人論歲差。只隨時測驗。惟堯夫有一定法。又謂堯夫歲差法。只於日月薄蝕處求之。予向不得其說。由今思之。堯夫亦只是隨時測驗。蓋歷家算日。只用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常理推算。不便測驗。何以不便測驗。蓋日光照耀。其所行處。列宿皆隱。不能知日之所行某日在某度上也。其測日之法。只於月之晦朔弦望上求之。然晦朔弦望亦未能分毫皆準。惟薄蝕之時。日月或合幷。或對望。同道同度。分毫不差。於此時求之。則知日行在某度上。歲差之法。於此可求。是亦隨時測驗法。非一定法也。

中興天文志言歲差。自宋距堯。差四十餘度。循是以往。萬五千年後。所差將半周天。得毋寒署易位。此言大非。寒暑之求。乃因日之遠近。故南至則必寒。北至則必暑。不因所躔之宿。而生寒暑也。若如志所言。則

自堯至宋節氣已當大異矣。何卒未嘗異也
天文圖蓋天不如渾天。人知之矣。然渾天舊圖。亦漸與天不相似。惟西圖爲精密。不可以其爲異國而忽之也。
天文左右旋之說。古今聚訟。儒者執左旋之說。而以七政爲必不能右旋非也。夫天猶水也。日月五星猶魚也。日月五星之行。夫天猶魚之行水。古詩有云。東流之水。必有西上之魚。豈以日月五星之靈。曾不若水族之微。而僅僅比於腐木亂草。隨波上下。且在日月則有薄蝕變怪。在五星則有遲留順逆。在恆星則有飛隕流墜。變動不測。豈一右旋之微而不能。學者但虛心觀理。不可過泥前人成說。
天文家有二一星歷一占驗。即古所謂馮相保章也。儒者欲談天道。必合二家而會通之。其理不相齟齬。始可據以爲斷。左旋之說。於歷學家頗無所礙。但於算稍繁耳。若占驗家則殊不然。占驗家談五星。以東行爲進。爲順。西行爲退。爲逆。吉凶之占。皆有明驗。若主左旋則凡五星東行。反謂之退。與逆。西行反謂之進。與順。與古今占驗俱大相反。此不可之甚者。儒者豈可執揣摩之虛理。違占驗之實事。故愚以爲天文家言天左旋。日月五星右旋。此說較長。
天積氣。日月五星積精。精行氣中。各一其性。
七政行天。是精乘氣。非氣轉精。
月光借日。此沈括之言。朱子極取之。予以爲未必然。月雖陰質。然亦精氣所爲。非塊然一物。天下之物。惟

銅鐵瓦石能受光。不能通光。若水晶琉璃。一麗太陽。亦表裏洞徹矣。月雖陰類。然以擬於物。必非銅鐵瓦石。豈反不如水晶琉璃。愚謂月之光。月自有之。其盈其虧。皆月所自爲。不借日光。尙書生明死魄。亦一證也。

問月光非借日。何以晦朔弦望毫無差忒。曰。此所謂應日。非借日也。應日以理言。借日以形言。日月薄蝕之說。亦氣感也。何以必於朔望。曰。氣至此而後相感也。天之有道度。猶人身之有脈絡。日月之有薄蝕。猶肢體之有疾痛。日月必同道度而後生薄蝕。肢體必中脈絡而後見疾痛。腎虛而齒搖。肝盛而目赤。腎之與齒。肝之與目。其形未嘗相見也。然而根伏於此。眚見於彼者。其脈絡同也。世未有腎虛而目赤。肝盛而齒搖者。則非朔望日月。又安得蝕哉。

西學言日月蝕爲地影所障。似亦有理。然卽以地影之說求之。恐未必然。日之體猶火。月之體猶水。火外景。水內景。內景者。受景於內也。故月中之景。古今相傳爲山河大地。近以西洋望遠鏡窺之良然。今爲地景之說者曰。日之體大於地。地之體大於月。故日之光能及於月。而月之光每障乎地。其所以或障或不障者。以其去地遠。中間空處多故也。夫內景之物。其體常虛。其照常廣。愈遠則被照之物愈小。而所照愈廣。今夫地雖大於月。然月去地遠則地小。而月中之景。當亦小矣。地之週圍。空處甚多。則月之照地。宜四邊俱作圓形。而中心一點獨黑。譬如高廣大廈。繫鏡高梁。中縣一球。球體雖大。而自高梁之鏡照之。則球形自小。而球之週圍俱見。此常理也。乃今月中之景。不爲圓形。而作散形。或白或黑。其體不一。又其黑處。

有直際月之邊者。則知地之形。未必爲球。而地之大。未必僅大於月。地球閒隔之說。猶有可議也。月抗日而食。蓋陰以抗陽而得罪也。望而盈。似乎亢矣。然不蝕者。蓋同度不同道。雖盈而不抗也。至於同道同度。則亢矣。此如后妃然。正位中宮。與人主爲敵禮。此盈也。非亢也。如呂、如武、則亢矣。

卽日月食。亦可識天地閒陽貴陰賤之義。陰雖與陽匹敵。然一至於亢。則其體自虧。陽雖爲陰所掩。而眞體常存。不少損壞。然則爲陰類者。固不宜自盈而至於亢。爲陽類者。亦愼毋自忽而至爲物所蔽也哉。

古今言歷者。無慮數十家。其稱善者。惟漢司馬遷太初歷。唐一行大衍歷。元郭守敬授時歷。然三家之中。又惟授時歷最善。蓋三家定歷之數。太初則以鐘律。大衍則以蓍策。授時則以晷影。以理揆之。雖云六律爲萬事根本。又云易能彌綸天地之道。然據其成數。以爲歷算。終屬湊合。不若晷影之法。以天測天。尤爲精切。所以迄今二百餘年。交食之法。猶未甚爽也。

欲驗歷法合否。只在交食。然交食只定時刻。分數便難。假如二人言歷。其一人定某日午時一刻。日食一分。又一人定某日午時二刻。日食二分。欲辨正之。須先定晷刻之法。或以沙漏。或以水漏。或以晷影。晷影取陰雲不見。沙水二漏。則互相參差者有之。蓋漏本人爲。非天造地設也。此時刻之難也。至於分數。則三分已上。便易識認。其一二分之閒。日光晃耀。誰能確然分別。卽用油盆。用樣版。終不能不差分秒也。此分數之難也。卽此二者。孰能定其優劣。以此知定歷之難。天本動物。占天者。亦豈能毫髮不爽。但時勤測驗。務使密合。於授時不慊足矣。

歲差者。歲歲有差。假如今歲冬至。日在箕三度。至明年冬至。日仍在箕三度。其間已差秒忽矣。所以然者。天行與日行。各自不同。其間自不能無過與不及。但所差甚微。須久久積算乃見。所以古歷有以四十年差一度者。失之過。有以百年差一度者。失之不及。惟大衍歷以八十三年、紀元歷以七十八年爲近。而又不若近時西學。歲約一分五十秒不等。約六十六年八箇月而差一度者之爲密也。蓋歐羅巴人。君臣盡心於天。終歲測驗。故其精如此。

歲差。堯時冬至日在虛一度。今在箕四度上。距堯時約差五十度。自堯至今。不過四千年耳。其所差已如此。自堯以前。不知幾千萬年。自今以後。又不知幾千萬年。若約以四千年差五十度論之。周天度數不過三百六十。只二萬八九千年。周天度數盡矣。堯夫元會運世。以一元爲十二萬九千六百年。則歲差亦須在周天打三四轉。

看蛛網。可悟天文圖。其縱布處。卽周天二十八宿分度法也。其衡布處。蛛網較密。舊圖止赤道一圖。今西圖亦有三百六十度矣。

漢儒談天家多謬。至於升降四游。尤屬可笑。考靈曜云。地有升降。星辰有四游。春分時地當正中。自此漸下。至夏至下游萬五千里。秋分地亦當正中。自此漸上。至冬至上游萬五千里。立春後地與星辰西游。春分而極。春末復正。立夏後南游。夏至而極。夏末復正。立秋後東游。秋分而極。秋末復正。立冬後北游。冬至而極。冬末復正。此皆揣摩晝之長短。日之遠近以爲言。不知地之上下。星辰之東西。有南北極可考。而謬

妄若此、載之史册。足徵知天者之鮮。

宋中興天文志採近世諸儒之論。其閒固多可採。然最舛謬者。莫如客星一段。其言曰。天有客星三。曰老子。曰國星。曰温星。老子非李耳。古之有德行而不仕。老而有壽之人。國星者、國皇也。不知何國之人。温星者、温其姓。古之有操行而不仕者。三人之精皆爲星。帝命之爲客星。錯出之五緯之閒。其見無期。其行無常。此無論古今史傳未嘗載三星之名。卽其立言之荒誕謬妄。亦有大可笑者。而史官採之。書傳引之。難矣哉。

天官惟占候家最多謬妄。此不可不知。

漢儒之占天失之鑿。晉、唐、宋諸儒之占天失之略。甚哉占天之難也。

魏明帝問黃權三國孰爲正統。權對曰。以天文則魏爲正。然考之史。黃初四年三月癸卯月犯心大星。占曰。王者惡之。四月癸巳。蜀先主殂。晉天文志云。二石雖僭號。其強弱常占昴宿。不關紫宮太微。然以載記考之。流星入紫宮。而劉聰殞。彗尾掃太微。而苻堅敗。熒惑守帝座。而呂隆破。梁武帝時。熒惑入南斗。武帝被髮跣足下殿廱之。而北魏有孝靜帝之變。晉庾翼與兄冰書曰。歲星犯天關。江東無恙。而季龍頻年閉關。此復是天公憒憒無卓白之證也。以此言之。天道遠。人道邇。占驗之家。豈能一一盡中。而術數之士。每每妄言。其亦過矣。

西學絕不言占驗。其說以爲日月之食。五緯之行。皆有常道、常度。豈可據以爲吉凶。此殊近理。但七政之

行。雖有常道、常度。然當其時。而交食淩犯。亦屬氣運。國家與百姓。皆在氣運中。固不能無關涉也。此如星命之家。談五星之恩仇。五星之行。與人無與。然值之者。亦不無小有微驗。況國命之大乎。或以爲西學有所愼而不言。則得之矣。

占天之書。國家例有明禁。其所以禁之者。正以術數之家多冒昧妄言。易於惑人作亂也。若夫天道之運行。日月五星之晦蝕盈縮。星野氛祲之變見。則性理綱目載之。二十一史全著之矣。國家亦何嘗禁而博學之士。固可以束書而不讀哉。

歷數難而易。占驗易而難。歷數、所爭常在分秒之微。非理明心細者。不能窺其門戶。然有成法可按而知。占驗、則占書具在。然以二十一支觀之。或同一災變。而事應各異。或災變甚大。而絕無事應。非心通造化。未足以語此矣。

陸桴亭思辨錄輯要卷之十五

治平類

建都之地。自古爲關中、洛陽。近則有北平。其餘如汴、如金陵。地勢偏坦。俱不可用。三者之中。議者以關中爲第一。北平次之。洛陽爲下。愚竊謂不然。自古建都。當以漕貢便利爲第一。巖險次之。北平背倚雄關。東環滄海。誠天府之國。然漕貢之道。元人全仰海運。兼取給會通河。我朝則專恃會通河一路。一旦海波有警。河淮路塞。京師便成枵腹。此不可之大者。又其勢偏在東北。內阻黃河。設邊警卒臨。中原阻塞。則更無退步。是京師爲孤注也。關中沃野千里。三面阻險。一面東制諸侯。地勢之險。天下莫與匹。然吾以爲此霸國非王國據之以取天下則有餘。臨之以守天下則不足。輓天下粟給關中。率三十鍾而致一石。一也。自周及漢、唐。世有戎狄之禍。二也。有事出走。居洛陽則地勢益坦。居蜀則險阻難出。三也。惟洛邑居天下之中。地勢適均。河漕便利。昔周公既作鎬京。而猶營都洛邑。非僅謂有德易興。無德易亡也。知鎬京之地形勢雖固。後必有以貢賦爲艱者。讀詩之大東、小東可知也。故欲以洛邑爲堂皇。以關中爲家當。無事則坐鎮洛邑。享天下之便安。有事則退保關中。據天下之形勢。建都之善。無過於此。自成王不及居洛。僅以爲朝貢之地。幽王失鎬。而後平王始遷之。是猶家當已失。而兀坐堂皇。其不至衰弱而遽亡者幾希。此非其地之不善。所以居之者未得其道故也。

建都長久之策。必當如成周之制。以洛陽爲堂皇。關中爲家當。至於王畿之地。尤當較成周爲倍廣。北枕太行。則可以收胡貉代馬之用。西控潼關夔峽。則可以通秦豫往來之路。絕川蜀覬覦之萌。南引江、淮、漢、沔。則可以盡粟米百物之利。制東南上游之勢。所當備者。惟東北一路。誠能仿古封建之意。參以賈誼衆建諸侯之法。使之基實星羅。人自爲守。而又於燕雲青徐要害之區。各設重鎭。統以京師重臣。戍以京營銳卒。更練士兵以輔之。卽有不虞。力能自衞。況以京師之力。西收秦晉川蜀之甲。南漕江廣三吳之粟。勢又甚便。其誰能窺之。萬一不支。上則入關。次則入蜀。可以圖恢復。最下則汎舟江南。猶可爲晉宋六朝之繼。所謂狡兔三窟是也。況乎有國家者。以得民心爲第一。漕貢便則民心不至遽失。周平王、漢光武雖處末季。而猶享國長久者。正謂此也。有天下者。可不加之意乎。

或云。子房有言。洛陽四面受敵。非用武之地。此子房就當日時勢言耳。是時天下未定。羣雄猶有窺伺之念。況高帝經營草昧。未暇營築京師。不若因天地自然之險。故以關中爲第一。至於天下旣定。則斷當以洛陽爲都。易曰。王公設險。以守其國。夫險不必皆天險。人力固可設也。洛陽卽無險。若環王畿千里之地。皆多築城堡。周圍聯絡。盜賊亦自不可卒入。況乎前江淮而後太行。左成皐而右殽函。又何不可因之險乎。故天下未定。則當都關中。而經營洛陽。天下已定。則當都洛陽。而經營關中。

洛陽雖無險。然一都洛陽。設兵控制潼關夔峽。吳會燕雲。能令天下皆失其險。此所謂大險也。

都洛陽有十便。居天地之中。風雨會。陰陽和。一也。朝貢便利。二也。以秦蜀吳會爲家當。進退有據。三也。所

防止東北一面。爲力易辦。四也。襄鄧之間多閒田。區處耕墾。可以處四方輻輳之衆。五也。背河向洛。江漢朝宗。中龍靈氣所聚。風氣中和。歷代帝王聖賢多產於此。六也。歲省漕輓之費數十萬。可以佐大農金錢。七也。從來盜賊之亂多起於徐泗。多藏於鄖襄。今使之屬在畿輔。則盜賊不至易熾。八也。湖廣地饒。一歲再獲。京師可常足。九也。民俗剽悍善鬬。可養爲兵。十也。

都洛陽亦忌河患。卽於荆襄之閒亦得。但無大都可因耳。王畿之制。必南際江。北抵太行、孟門。西控潼關、夔峽。東連吳會爲妙。如今省制。則地勢太狹。不可用。

讀禹貢一篇。知建都之要。全在漕運便利。

人欲知地利。須是熟看通鑑。將古今來許多戰爭攻守去處。一一按圖細閱。天下雖大。其大形勢所在亦不過數項。如秦、蜀爲首。中原爲脊。東南爲尾。又如守秦、蜀者。必以潼關、劍閣、夔門爲險。守東南者。必以長江上流荆、襄爲險。此等處俱、有古人說過做過。只要用心理會。其或因事遠游。經過山川險易。則又留心審視。默以證吾平日書傳中之所得。久之貫通。胸中自然有箇成局。其他瑣碎小利害去處。俟身到彼處。或按閱圖籍。或詢問土人。當自知之。無庸屑屑也。

地利只是險阻二字。山爲險。水爲阻。秦以一面東制諸侯。山爲之也。長江天限南北。水爲之也。推此以往。可以知地利矣。

看地理風水書。亦有益於地利之學。以其言山水頗有條貫。便於記憶也。

地勢險夷。古今亦有變更。不可盡據書傳。昔當秦、漢時。函谷至潼關八百里。其右阻河。其左傍山。道遠險陿。敵來犯關。常在千里之外。故曰。秦得百二。今聞河流漸北。中饒平陸。寬坦無阻。失其險矣。天下之古今易勢者。豈特一潼關哉。

李悝爲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以爲地方百里。提封九萬頃。除山澤邑居三分去一。爲田六百萬畝。治田勤謹。畝益三斗。不勤則損亦如之。地方百里之增減。輒爲粟八十萬石。又曰。糴甚貴傷民。甚賤傷農。民傷則流散。農傷則國貧。其說皆名語。非缺之開阡陌比也。但其意主於富國。故朱子以之與商鞅同稱耳。

亢倉子曰。人舍本事末。則其產約。其產約則輕流徙。國家有災患。皆生遠志。無有居心。農則其產稹。其產稹則重流散。又曰。人農則樸。樸則易用。此皆知本之論。有天下者。不可不知。

只永不起科四字。不勞不費。爲西北足食之本。田成而守望相助。則四字又爲足兵之本。但國家須守此。勿失民信爲急耳。

開中軍屯。宜互相表裏。腹裏莫如開中。邊塞莫如軍屯。

元時最重區田法。詔書數下。令民間學種區田。民卒不應。豈區田不便。反不如縵田歟。抑小民難與慮始也。予嘗仿其意一爲之。未盡其妙。然大約亦可倍收。一畝六十六斛穀。則未必也。

治水只是要識水平法。孟子曰。禹之治水。水之道也。又曰。水無有不下。此便是說水平法。治水者得其法。雖洪水尙可治。況江湖溪澗之水乎。

治水不識水平。卽一溝澮不可治。予家庭前地窪。每雨後必瀦水。予命老僕開溝。通籬外大溝。僕固善士功。謂予曰。籬外地高不可開。予不之信。強命之。已而遇雨。外水果大至。至戊寅得吳中水利書讀之。胸中浩然。夏夜而集坐廳事中。觀庭前瀦水狀。高卑坎坷。皆成山川之形。覺得自然有箇條理處。以此知不可無學問也。

欲識水平。必須有法。蓋地形高卑在咫尺猶易辨。若一里二里。以至數十百里。非有法何由辨乎。武經總要載水平法。先爲水平池。實本處。更以一人持度竿照版。向彼處照之。卽可辨高下。遞移遞進。無遠不可識。詳載本書。但其圖未詳。予嘗與登善兄論正。然未若句股算法爲便也。

西學有幾何用法。崇禎歷書中有之。蓋詳論句股之法也。句股法九章算中有之。然未若西學之精。嘉定孫中丞火東更爲詳註推演。極其精密。惜此書未刊。世無從究其學耳。

水利與農田相表裏。故善治水者。以水爲利。不善治水者。以水爲害。江南澤國而土田日闢。以水爲利也。西北高地。而每受河患。以水爲害也。故善言水利者。必言農田水利。只是蓄洩二字。高田用蓄。水田用洩。旱年用蓄。水年用洩。其所以蓄洩之法。只在壩閘。知此數語。水利之道。思過半矣。

西北水利不修。只壞在運河一事。運河地形。本難通流瀦水。設爲無數壩閘。勉強關住。常慮水淺不敷運道艱阻。故凡北方諸水泉悉引爲運河之用。民間不得治塘瀦爲田者。爲此故也。習久不講。北人但知水

害。不知水利。其爲棄地也多矣。西北棄地多。不得不取足東南。東南竭。則西北亦因之以壞。建都不講。西北水利不修。運河不廢。民生之病。未有已也。

河流湍悍。自古難治。其要訣不過順水之性而已。然今人治河比大禹時更難。大禹時去洪荒未遠。普天多空地。不過相地形之高下。去下流之壅塞。導之入江入海而已。今則處處民居田地。城郭村落。鳳泗又有陵寢。皆強河流以就地勢。非就地勢以安河流也。雖欲順水之性。其可得乎。賈讓治河三策。欲徙冀州之民當水衝者。放河北入海。正所謂順水之性也。然卒格不行。豈非徙民爲難歟。

賈讓謂放河北入海。則河定民安。千載無患。此言非也。河流遷徙不常。是其本性。蓋河水一石。其泥五斗。日流日積。河身日高。河身高。則旁地卑。舍高就卑。忽然而決。自然之理也。久之則彼處亦然。總是舍高就卑。故遷徙不常。所謂河流已棄之道。千古難復。正謂此也。豈有千載無患之理乎。今之治河者。亦惟有循河之舊。補苴罅漏。多爲遙堤以寬束之。使不大縱。其勢不可遏者。則權利害之重輕。而徙民以避之。如是而已。欲其一定而不復決。無是理也。

會通河全是人力做成。使水節節就制。而爲我用。功亦偉矣。然當時臣工何不移此心力。共成西北水利。而顧爲此以困東南。大巧反爲大拙。

江、淮、河、漢四大水。而河水獨難治者。三水清而河水濁。三水行於兩山之閒。皆有拘束。河水行於土疏之地。而無拘束也。是故清者易治。濁者難治。有拘束者易治。無拘束者難治。

西北治水其大要在黃河導河入海則西北之水患息矣東南治水其大要在震澤導震澤入海則東南之水患息矣書所謂三江既入震澤底定也

凡諸水之汎溢皆從山水來山水之暴發皆從霪雨來蓋雨下諸山水悉入太湖倉卒不能歸海則汎溢田閒而爲大害治之者不過欲其安流入海而已安流入海大是難事郟亶之說欲合江南七郡同心幷力開河築圩竇壩建閘必使江高於海浦高於江水由地中節節有制此眞治水良法暗合井田溝洫之制

婁江之塞自己卯庚寅已然時張儀部受先每以爲憂舊例三江之開必合蘇松常杭嘉湖六郡議同築舍予與受先商欲於六郡會計申每畝加升合代太倉漕糧而免太倉一歲之漕令其開河蓋此說行在六郡止毫釐之費而仍收水利之功在太倉雖一時之勞而亦有免漕之樂在朝廷則正賦不損錙銖而已收百年之利計無便此者時受先以余議達州守上請已得允已而中止

開河之法莫詳於耿常熟水利書彼蓋撮古人之成法又酌以今人之時宜修水利者按册而稽舉其成法則思過半矣然其要處全在筭士派工筭士莫善於徐玄扈先生送上海縣公條例派工莫善於坐圩起夫圩長督工田主給米此亦耿常熟之法而吾友陳確庵試之於蔚邨顧殷重試之於朱涇者也

筭士之弊在欺隱丈尺假如河一千丈彼則僞云一千二百丈將此虛河賣與業戶名爲開河而實不開若十丈爲簣兩簣一樁處處可覆則虛河之弊絕派工之弊在欺隱田畝假如某都田一萬畝只作八千

畝。其二千畝得業戶銀錢。則不註册。若竟照魚鱗圖册實在田數。而止令公正算總數。不開業戶主名。則派工之弊絕。

開河莫要於算方。蓋起土方一丈。謂之一方。該土一千尺。古法一寸二挑。該十五人一日之力。即遠近高深。少有不齊。以此爲準。但算之之法。必立開方用句股。須善算者方知。儒生莅官。目不識算。能不爲吏書所欺乎。海剛峯算田。有癡算法。令人以灰畫地。而數其眼。能使盡人皆曉。今充此法。以算開河土方。儒生莅官。可以不下堂而知開河幾丈。應起土若干也。法具下。

先以漆版。畫朱紅方界於其上。如棊盤格量河。應開面若干丈。底若干丈。深若干丈。即數漆版上方界上。面若干。底若干。深若干。以界方斜畫之。即數得若干土方矣。如有奇零丈尺。即於方界內更爲十小方。便知尺數。大約算河以一丈爲準。則餘可類推。其爲難段易段。亦可由此而推也。（附立開方算法。先以河面河底丈尺併算。而折半之。然後以深乘之。更以長乘之。即得。）

凡開河若從平陸施功。或地方乾硬處。可用牛犁起土。以筐車運土。殊省工力。昔人有於開河處。得古犁頭。大於尋常之犁數倍。乃知昔人用犁起土。以四五牛駕之。一往即成一小河也。思亦奇矣。

量河須用三簣。二分兩旁之長。一定中心之闊。用一簣非法也。至轉灣處。便有零餘。難以派算。

陸桴亭思辨錄輯要卷之十六

治平類

禹貢一篇。是田賦最妙法。

凡田賦之法。最要簡明直截。賦額一定。上下遵守。永世不易。故貪暴不敢挪移作弊。今之會計。或增或減。歲各不同。授之以作弊之柄。所謂教猱升木也。官吏安得不日貪。百姓安得不日困哉。

偶行田野。思漢文賜民田租。是亦所謂惠而不知爲政也。何如卽以此修溝洫。復古法。

舊制定賦役有二册。一曰黃册。以人戶爲母。以田爲子。凡定徭役。征賦稅。則用之。一曰魚鱗圖册。以田爲母。以人戶爲子。凡分號數。稽四至。則用之。向來通行無弊。法久玩生。弊且百出。若欲釐整。法宜從簡。莫若廢黃册。專用魚鱗圖册。凡賦稅、徭役。一以魚鱗圖册爲主。所謂坐圖還糧也。其說用黃册有六不便。用魚鱗册有六便。何謂六不便。凡州、縣、田爲都爲圖。共若干額。俱有定額。斗則俱有定數。主者一覽而知。自用黃册。卽有推收。田既混淆。數難稽核。啓奸人飛灑之弊。一也。有推收。卽有簿書紙筆之費。書寫計算之勞。糜朝廷之工食。役長吏之心目。二也。荒區熟區本有坐落。自推收一亂。荒熟混淆。豪強者得輕糧。貧弱者累重稅。偶遇水旱。蠲減盡歸強有力者。貧弱毫無沾惠。三也。開河築圩。有或得利。或不得利。皆當以坐區爲準。若依賦役册。則彼此雜亂。隔區利病。終不關心。四也。國初立里。以一百一十戶爲里。皆取居之相近。

如今十家牌法。里長催辦。不出里巷。今推收任意。里長終日奔走。亦不暇及。又僉點徭役。十年一次。既點之後。人戶消長不齊。產去役存。被累無限。五也。所收之田。既非同區。人戶多不識面。遇有水旱逃亡。則排年累賠。動至傾覆。六也。何謂六便。若專用魚鱗册。則田一歸坐落。頃畝斗則。向成定額。不可增減。或加減錢糧。或比較賦稅。一覽易曉。奸胥不得上下其手。便一。去推收之繁。省無限紙筆之費。計筭之苦。吏得休息。長民者亦多暇便二。荒熟區不混。水旱蠲減。易於分派。便三。開河築圩。悉聽本都耆正。以本地方之人。爲本地方之事。事半功倍。其有利病關一邑者。則通計公費。民助役而官任之。不偏累塘長。便四。惟僉點徭役。戶頭分散。則貧富難稽。徹收賦稅。大戶田多。則零星不便。然用此法。則可以化有役爲無役。何者。今所謂役。大則南北二運。小則糧塘里老而已。南北二運。可以官收官解也。十排年則可以不用。而專用耆正。凡爲耆正者。必愼擇其人。不特丁產優厚。必其人公平正直。爲一鄉之所信服者。量免其稅糧。優其禮貌。凡一鄉之事。皆以責之。一應徹收稅糧。開濬河道。皆耆正董其事。而縣官視其成。仍辨其可否。而爲之賞罰。或終身任之。或三年一易。惟一鄉之欲。則南北運。與十排年。皆可不用也。何必僉點。且一區稅糧。即本邑耆正收納。若田主寫遠。即於佃戶處收取給票。與田主筭明。有何辨納不便。便五。其若逃亡累賠。則由排年不識甲下所管之田。所管之人也。今既任耆正。則田坐本區。其主之奸頑良善。與田之肥瘠荒熟。皆先知之。可豫爲計。不至束手代賠。便六。有此六便。而人不之行。未知其利故也。昔元末。靖江朱本思嘗悉其利。著論名宵練匣。閩中諸郡。曾仿行之。法甚稱便。嘉靖中海忠介公。亦欲以此法行於吾吳。去任不

果。則知此法。先賢固有行之者矣。爲民牧者。不可不知。

凡治財賦。只要才大。治天下更易於治一國。只一轉移間。便有無窮之妙。不必拘拘然增科加賦也。洪武設開中法。不煩轉輸。邊備自足。自葉淇反之而國計大絀。以此知國家掌財賦。最須得人。不特聚斂小人不可用。卽庸才亦壞事不淺。

劉晏治財賦。古今稱爲第一。只是轉移妙。

轉移是商賈之術。然於國計有益。於國體無損。古人重農抑末。此亦抑末之遺意也。若陸贄所行。又純乎王道之微權。不可與劉晏同日語矣。

江南歲漕五百萬石。若無良法救療。此萬世之病也。常思得一策。苟能循而行之。則三十年後。歲漕可已。其法莫若用洪永開中法。凡畿輔之地。及山東西九邊各塞。或募徽商。或召士著。或遣謫貪汙官吏。給與閒田。永不起科。聽其以意號召鄉人。有能墾至百頃者。或復其官。或榮其身。數年之間。邊鄙充足。三十年間。漕運可已。此非落落難合之言。蓋江南歲漕五百萬石。其實以四倍運一倍。而到京之糧。又復拖欠。則朝廷所得無幾。且又歲濬運河。清江廠歲造運船。又設漕運各官。其費無算。使有如劉晏者。通盤打算。以國與民之得失計。必大加惋惜也。計漕糧五百萬石。費民閒之力不啻什倍。若以墾田論之。畝出米一石。止須田五百萬畝。今畿輔及各邊可墾之田。豈止五百萬畝已哉。若如前法。十年之後。畿輔米價必賤。假如價在一兩以內。則將天下應解漕糧地方。其米貴處先行折色一半。每石連耗及腳價止令輸銀一兩

以上。約照幾輔米價贏三之一。順帶至京。則江南之民。照平日兌價使費。每石已減三之一矣。又一二十年北米益多。價益賤。乃令天下漕糧悉行改折。每石連耗及腳價。止令輸銀一兩。其江廣米價本賤之處。更爲量減。務使民閒有三分減一之便。而朝廷則以民閒所納折色銀兩。每年仍羅米五百萬石。實各倉米不缺額。且更可贏羨百餘萬金。蓋米益賤。則銀益有餘也。迨三十年後。米粟充盈。足支數年。則所羅漸少。羨金益多。而又歲省運河運船運官諸費。羨金又無算。此後或減民折。或捐民租。凡百善政。皆可舉行。惜乎謀國不及此。江南民困。未知何時可甦也。

白糧獨取足於江南數郡。因洪武定鼎金陵。就近徵輸。國與民俱便也。既遷北地。則白糧自當就王畿近地有水田者徵取。乃隔三數千里。而累遠民。且費國家道里之資。蹇夏諸公。難辭其責。

古者有田則有賦。有身則有役。未有稅其身者。漢高帝四年。初爲算賦。民年十五以上出一賦。人百二十錢爲一算。至五十六而除。二十而傅給徭役。亦五十六而除。是一人之身。役之兼稅之也。後世因之。計口出財。謂之曰戶口。唐租庸調法。亦皆論丁。一年之閒。納租之外。一丁出銀十四兩。出力二十日。是不惟稅役兼於一身。而稅役之法。又視漢爲過重矣。今制賦稅一出於田。役民之力。一以黃册爲定。十年編審。以次輪當。其法視漢唐爲簡。然漢、唐之弊。在併賦役於丁。丁困則多逃亡。今時之弊。在併賦役於田。田困則多地荒。均之未得古法也。（按徵丁之法。各處不同。此未可概論。此指吳地耳。）

差役顧役二法。王安石、司馬公各主一法。邵伯溫以爲吳蜀便顧役。秦晉便差役。呂公著又謂二法利害

相半。用其利而去其害。二法皆可行。是皆得其一說。而未爲至當。先賢丘文莊有言。古今役民之法。必兼用是二者。然後行之不偏。斯言殊爲中款。蓋卽一縣之中。有某役宜用差者。有某役宜用顧者。一役之中。有某地宜於顧者。有某地宜於差者。是必縣官一一用心經理。未可執方用藥也。

凡戶口丁田册籍。最爲難定。非縣官坐於堂上。耆正吏胥奔走於堂下。便可支吾辦事也。必須簡求一縣人才。縣官親臨講究。既得其道。則授之以法。俾之逐鄉逐里。一一踏勘報明。無分毫滲漏。方爲得法。此作邑致治之根本。根本一立。以行政教。以比追胥。以詰訟獄。以簡師徒。萬事皆原於此。治邑者不可不知。予於治鄉三約中。頗詳其法。凡戶口丁田册。在州縣斷不可不詳。而在朝廷則但當職要。不必職詳也。每見十年大造。費民閒無限金錢。不過置之高閣。終未必得實數。則何如令州縣。竟具總數達部之爲得哉。但府與司。不可不存副本。恐有散亡遺失之患耳。

歌謠有極切時事者。亦有不可盡據者。賈似道當國。行推排法。民閒大擾。太學生爲詩云。三分天下二分亡。猶把山河寸寸量。總使一丘添一畝。也應不似舊封疆。此切時事者也。萬曆時。江陵相公當國。丈量田地。吳中詩云。量盡山田與水田。只留滄海與青天。如今那有閒洲渚。寄語沙鷗莫浪眠。然是時吳中經界久壞。賦役不均。得此始正。至於今賴之。此不可盡據者也。總之同是一法。用得其人則治。用不得其人則亂。君子亦擇人而愼用之耳。至於愚民可與樂成。難與慮始。孔子與子產尙不能免初政之謗。況他人乎。苟行之有法。則一二年閒。公論自出也。

田畝賦重。則人爭隱漏以逃賦。欲增田畝者。無如薄賦。故李翺曰。人知重賦之可以得財。而不知輕斂之得財愈多也。丁口之徭重。則人爭隱漏以避役。欲增丁口者。無如輕徭。故馬端臨曰。庸調之征愈增。則戶口之數愈減也。二公之言。可謂知本矣。

今之鄉長、里正。卽成周之里宰、黨正。兩漢之三老、嗇夫。所以爲官役民、而非役於官者也。後世虐用其民。爲鄉長、里正者。不勝誅求之擾。各萌免避之意。而始命之曰戶役。其亦失周、漢之意矣。

官田漸多。可行井田法。長民者不可不留意。

剛峯爲應天巡撫。凡所屬各府州縣正佐首領。以及學校之官。皆令置簿先立款目。如某利當興。某害當除。某人善惡。某事可否。一有聞見。皆援筆記之。不時弔查。借此以悉民情。亦卽卜地方官賢否。誠長民者所當師法。

凡州縣錢糧有多年未完者。有已完挪借不明者。有未解者。有已解者。而多年未獲批回者。蓋因頭緒甚多。文卷浩繁。官司不及致詳。吏胥因而作弊。剛峯設格眼册。凡一應錢糧。俱照年分逐年開列。某項已解。某項未解。某項領否批回。其存留給放等項。亦俱細細開列。凡遇撫按巡歷。不必造册。卽將此册送比。比後印官仍自親收。遇陞遷事故。卽申撫院。交代明白。方許離任。如此可杜官吏侵漁之弊。

錢糧外有均徭一事。錢糧正供有額。獨均徭官自爲政。時時增益。吏胥上下其手。小民不知。無從控訴。剛峯設均徭法。凡一縣中。料其田地人丁。及一歲雜費之數。約爲通法定制。每畝出均徭銀若干。不增不減。

其一縣費用。聽縣官於均徭銀中。自爲伸縮。斷不許於均徭溢額。使吏胥不得上下其手。誠至妙之法。

丈田。橫斜伸縮之間。最多弊。海剛峯令民以灰畫地。而數其眼。方六尺爲一眼。一眼爲一步。二十四步爲一分。二百四十步爲一畝。謂之癡算。使人人皆曉。是亦妙法。然不如用樓網爲尤妙。樓網者。以樓繩結網。每六尺爲一眼。遇地之尖斜畸零難算處。則以此鋪之。更捷於用灰。蓋灰算便於民。樓網便於官。二法俱不可不知。

丈田之弊。只在行繩行弓二事。官府不及周知。小民不能細察。繩或用竹用繩。遇雨皆有伸縮。惟以樓爲之。而細劈鵝毛管爲絲。少雜其中。則陰晴如一。其當步處。則亦以鵝管橫織爲號。樓黑管白。更見分明。弓則著一釘於腳下。使行弓之時。不致轉動。或慮橫濶。則先以繩約之。而後行弓尤妙。

清丈田畝。極爲地方美事。然往往反爲大害。不特無法。卽有法矣。而奉行猶有四難。一則縣官無才。一則里胥作弊。一則豪強橫肆。一則小民奸欺。人人可以上下其手。故爲人上者。雖極精明。安能分身偏察。所以自古迄今。一聞清丈。則小民如畏兵火。誠難之也。然其要只在縣官得人。晦庵行之於漳泉。剛峯行之於興國。未聞其擾民也。而安石一爲方田。則天下皆震動。奉行不得其人也。豈惟安石方田。卽瓊山丈量一事。是時剛峯退休在瓊。事事與地方官斟酌而行。事事皆剛峯爲條例。而上司催督無法。里胥人人作弊。民怨特甚。況其他乎。甚矣丈量之害之難。居官者不可不知也。

清丈田畝。莫如行方田。方田卽張子厚經界法。安石知其麤而不知其精。知其略而不知其詳。無怪乎紛

紛擾民也。苟得其法。則縣官不必履畝而勘。而吏民自不能欺。吏民卽欲朋比爲奸。而其勢自不能混。其法每千步爲大方。方立大標竿。百步爲小方。方立小標竿。大標竿以石爲之。如今之華表。小標竿以木爲之。如今之旗竿。下立兩石足。夾而立之。大標竿常立而不仆。小標竿或立或仆。皆不妨。以下有石足可驗也。立之之法。先須正南北。以鍼盤準之。如立一標竿於南。則自此以至極北地方。皆依鍼路。豎立直如引繩。不許一毫參差。有參差則罪其司吏。東西亦如之。如遇山險及江河水道。不可立標竿者。則竟不必立。蓋此處雖不立。而有左右前後之標竿。可以相準。故不立亦無礙。張子厚所謂經界則不避山河之險也。標竿旣立。則標竿四至之中。其田地自有定數。如大標竿之中。千步爲一方。在今法。當田四十一頃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步。在古法。當田萬畝。小標竿之中。百步爲一方。在今法。當田四十一畝一十六步。在古法。當田百畝。不用量筭。已有定額。其閒使有山林川澤。不毛磽确凹凸不平之處。則令本方業戶里老。自行公同量筭。畫爲方帳。更不許出一方之外。每十方爲一小圖。大方爲一大圖。圖各以名號列之。一縣一郡。又爲一總圖。自此以至天下。皆可攢集湊拍。總爲一大圖。不惟田畝里數。可以無差。而地形之方圓曲直。亦可分毫不爽。此古今以來至妙之法。他如吏胥作弊。乃從來通病。獨此法不畏吏胥。蓋吏胥之所以作弊者。以打量田地時。田各有業主。主有貧有富。有強有弱。吏胥俱有利害存焉。故雖以嚴刑禁之。而不能必其無弊。今則吏胥惟令豎立標竿。標竿無分爾我。民無所用其賄。吏司何所行其弊。又打量之後。吏胥有弊。官府覆勘。無從指實。必更用打量。其法繁雜。又欺官府多不知筭法。故敢於作弊。今則官府覆勘。不

勘田數。止勘標竿之準與不準。一望瞭然。凡有目者皆能辨。至如每方中田畝細數。則不用吏胥打量。即於本方之中。擇年老公正者爲方長。而令各田業戶自請善筭量者。各筭本田步口。各書四至如魚鱗册法。畫圖貼戶。攢出步畝總數。獻於官府。其有不合或相欺隱者。官府爲直之。蓋量田不用吏胥。無所容其奸。各任業主。則業主各有四至。不肯受其欺弊。其有通同作弊者。官府不難覆勘。此法最簡最明。即中才之縣官。不難從事。而古今以來。從未有知此法者。無怪乎一聞丈量。則舉天下皆爲驚擾也。

立方用千步。此安石法。然太寥廓。百步一小方。又太煩密。不如竟用古法。三百步爲一里。里一小方。所謂方里而井。井九百畝也。三千步爲十里。十里一大方。所謂通十爲成也。一成之田。爲九千畝。立方不簡不繁。尤爲至妙。此須復古法。步百爲畝始得。

古有三幣。今亦有三幣。古之三幣。珠玉、黃金、刀布。今之三幣。白金、錢、鈔。古之爲市者。以其所有。易其所無。皆粟與械器耳。粟與械器持移量筭。有所不便。則於是乎代之以金。金者所以通粟與械器之窮也。所謂大不如小也。物有至微。釐毫市易。則金又有所不便。於是乎又代之以錢。錢者所以通金之窮也。所謂頓不如零也。千里齎持。盜賊險阻。則金與錢又俱有所不便。於是乎又代之以楮。楮者如唐之飛錢。金之會票。又所以通金與錢之窮也。所謂重不如輕也。識三幣之情。則知所以用三幣之法矣。

錢法。古今輕重不同。惟漢五銖。唐開元爲得其正。南齊孔顗有言。不惜銅。不愛工。此誠錢法至論。蓋銅多工費。則貲少者無利。貲少者無利。則盜鑄不興。而利權自歸於上矣。

錢之重輕。自當以一錢爲率。錢之價值。斷當以每一文準銀一釐爲率。若錢太輕。則銅不敵銀。銅不敵銀則多費。錢太重。則銀不敵銅。銀不敵銅則難用。今之薄小低錢。固非法矣。至京師黃錢。每六文準銀一分。亦未爲得也。

今朝廷用錢。每便於發。不便於收。每便於下。不便於上。此由純用小錢。無子母相權之法故也。天啓時。嘗鑄當十錢。每大錢一。當小錢十。其重以一兩爲率。愚謂今後。凡遇官民交易。勢當用錢者。小錢難於箇數。竟用當十大錢。出入瞭然。無耗損兌折之弊。是亦最妙。

自古三幣。皆用金若銅。未有用楮者。唐憲宗時。令商賈至京師委錢諸路進奏院及諸軍諸使富家。以輕裝趨四方。合券乃取之。號曰飛錢。此楮法所由起也。然此特以楮券錢。而非即以楮爲錢。宋張詠鎮蜀。患蜀人鐵錢重。不便貿易。設質劑之法。謂之曰交子。高宗時又有會子。始以楮爲錢。然猶用官錢爲本。至金元之鈔。則直取料於民。不復用官錢爲本。所費之值。不過三五錢。而欲售人千錢之物。民雖愚。豈爲所欺哉。且鈔易昏爛。不久仍廢。則楮幣之無用可知矣。必欲行楮幣之法。須如唐飛錢之制。然後可。今人家多有移重貲至京師者。以道路不便。委錢於京師富商之家。取票至京師取值。謂之會票。此即飛錢之遺意。宜於各處布政司或大府去處。設立銀券司。朝廷發官本造號券。令客商往來者。納銀取券。合券取銀。出入之間。量取路費微息。則客商無道路之虞。朝廷有歲收之息。似亦甚便。

鹽茶與民爭利。似非王道所宜。然此利自管仲、劉晏而後。一開不可復塞。梁元緐有言。聖人斂山澤之貨。

以寬田疇之稅。收關市之征。以助什一之儲。其言似亦有理。爲政者。去後來之弊可也。

民運不如軍運。軍運不如官運。古今善運糧者。莫如劉晏。是卽官運也。然有治人。無治法。亦未可執一論矣。

軍運造船。官價甚費。而船又不耐久。宜於各處州縣運糧處所。設處糧田。募人承運。能造糧船一隻來應募者。與之田若干。俾歲收其值。以當打造修理之費。有事則運糧來往。無事則聽其裝載取息。庶幾運有堅船。官無雜耗。

社倉不如常平。常平倉不如常平田。社倉春散冬斂。取息什一。得先王春秋補助之意。然出入之際。最須得人。不則爲青苗之續。常平增價而糴。減價而糶。出入便捷。無追索之擾。然止利於市民。與農民無涉。且二者之粟。俱恃官錢以爲工本。一遇貪墨。官錢耗散。二法便成廢棄。若買田以爲常平。歲收其所入之粟於倉。欲賑則賑。欲貸則貸。欲減價則減價。所糴之錢。又可糴米。爲來年張本。源源無窮。歲有增益。卽遇貪墨侵漁。倉粟而去任之後。一得良吏。田腳固在。修舉不難。視前二法兼之且勝之矣。

言夏問。常平倉法極當舉行。但任滿之後。例應陞轉。餘此項錢糧。當何處置。曰。卽當留爲後官賑貸之本。不然。或輸入國計。代貧戶完官。如築城鑿池。修舉廢墜。無不可者。總之錢糧患不足。不患有餘。無所用之也。

社倉不如常平。然常平之法。有糴而無賑。不如立子母倉。先以千石或萬石爲母。遇小饑則減價糴之。薄

收其息。以入子倉。使歲恆小饑。則子母俱減價收息。大饑則母倉備糶。子倉備賑。治國者。能使子母常盈。則無憂饑矣。

一曰爵賞。以勸富民。二曰平價。以賑平民。三曰興作。以役貧民。四曰施捨。以活窮民。五曰詰姦。以戢亂民。六曰周急。以惠秀民。治國之道。使富民出粟。以養貧民。貧民出力。以衛富民。此其常也。然其要在使貧富之心相通。貧民食富民之粟而知感。則其效力必勤。富民藉貧民之力而有用。則其出粟必樂。

婁地大旱。州中洶洶。郭斯士言。未審當時湯旱七年。何以都不覺旱處。予曰。溝洫修。蓄積富。賦斂輕。荒政舉。

崇禎中。四方多事。朝廷議節省之道。凡朝覲慶賀。賓興貢舉。以及鄉飲優免之類。悉從儉薄。予謂此皆朝廷大體所關。不可褻也。必欲節省。正多可議。卽如督學之職。三歲一遣。得矣。而三歲之中。既有科考。又有歲考。不惟府州縣治。供給繁費。而三歲之中。生童奔走道塗。所費不貲。無益學業。徒長競覦。不如改爲定制。三歲之中。生童俱考一次。生員考例。前三等依科考行事。後三等照歲考定奪。其童子亦不必府州縣取送。止令造冊。竟送院考。而嚴罰縱之令。則爲上者。既無煩勞急迫之難。而爲下者。又無孤寒阻抑之苦。無節省之名。而有節省之實。籌國者何見不及此。

詩云。哿矣富人。哀此惸獨。古人發政施仁。必先施於惸獨。國朝體古人之意。設孤老院。給孤老糧。以養惸獨。德可謂至矣。歲久法弛。縣官漫不經意。孤老院坍廢殆盡。孤老糧爲富家乞作存留。惸獨之被惠者。十

無其一。豈不重負朝廷德意。愚謂爲縣官者。始莅任時。當卽以此事爲急。身臨其地。親爲經理。凡院屋宜編號。稍加寬敞。井厠畢具。四等窮民中。惟寡婦宜獨爲一處。其餘三等。當各因其所親熟。束以伍法。使之老稺相依。聾瞽相濟。送死養生。互爲倚賴。是亦處惸獨之一法。

佛教無補於天下。而獨有益於惸獨。是不妨因勢利導。凡孤老院中。縣官宜擇僧徒之有行者。使居其處。許之募化。俾朝夕看養惸獨。有功則縣官勞之。其惸獨之人。願爲僧者亦聽。蓋垂死之人。其心別無所樂。使其注念西方。亦可消遣餘生。解其愁苦。今僧徒中。往往建放生庵。開放生池。畜養雞魚豕畜。而獨無有念及惸獨者。僧徒眞可異也。

閣餘之人宜爲僧。此輩旣絕生本。又無倚賴。不得入宮充使。聚之京師。不爲餓莩。卽爲亂民矣。宜給度牒。使之爲僧。散遣四方。可免穴食。且哀矜無後之人。亦王政一端也。或就其中。更擇其壯者充兵。亦無不可。